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上海拆城案報告

吳馨編輯

~~155688~~

上海拆城案報告目次

第一類 發起組織

代理江蘇都督莊行縣會同市公所籌辦指令

公民姚文枏等呈縣署文

縣公署批答

民政總長李照會

市長莫錫綸等呈文

城濠事務所組織誌略

北南半城拆城填濠造溝築路工費概算

第二類 籌款善後

縣公署呈省長應文

縣公署呈催指令文

省長應指令

上海拆城案報告 目次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72808



246323

縣公署遵繳地價文

省長應指令

縣公署報告縣議事會拆城善後案

縣議事會移復修正處理城濠善後事宜案

省長韓准財政部函復核准備案訓令

縣公署布告舊租戶

事務所通告舊租戶函並北半城城濠築路餘地辦法十一條

事務所登報廣告

事務所展期廣告

第三類 調查答復

台營官地局局長朱遵令知會上海營地歸另案辦理移文

台營官地局局長馬遵查城濠餘地移文

部督長札吳印事

都督張札翁委員

翁委員來函

吳知事復函

國稅廳電

國稅廳奉財政部令派翁委員查復知照縣署訓令

吳前知事致翁委員節略

省公署奉國務院電飭洪知事查復訓令

吳前知事致洪知事節略

第四類 移交報告

吳知事專案移交新任卷宗函

請遴員接管函

洪知事復函

賡續移交圖表四柱清冊並欸目清單函

拆城善後事務所造送收支四柱清冊並表四種

北半城工程詳表四種

北半城畝分間數支配表

上海城濠幹支各路名稱界址保圖清單

第五類 交涉

第一種 中法交界訂明路權案

華法馬路聯合辦法七條並附件說明第五條辦法

續訂附件

縣公署致法總領事喇函

法副領事李畢麗復函

法副領事李畢麗函

縣公署致駐滬通商交涉使陳函

縣公署致法總領事甘函

法總領事甘來函

縣公署復法總領事甘函

法總領事甘來函

縣公署復法總事甘函

民國路華法分界碑地點表

法公董局工程師來函

縣公署致市總董陸函

第二種 英兵義塚讓路換地案

駐滬通商交涉使陳准英領函請保存兵士義塚致縣公署函

縣公署復交涉使陳轉商英領擬擇地代遷兵塚以便路線函

交涉使陳准英領函請暫緩工作函

復交涉使陳暫緩工作待商函

西區區董董梅送英兵義塚碑帖函

交涉使陳抄送譯文信件並索地圖函

致交涉使陳送路線地圖函

交涉使陳來函(附抄致英領函)

交涉使陳來函(附抄來往二函)

交涉使陳來函(附抄英領函)

致交涉使陳修正路綫仍請商讓塚地函

致交涉使陳公共工部局築路礙及華塚請備參攷函

交涉使陳准英領復允會勘商辦函

復交涉使陳派員赴英署面商函

交涉使陳照送英領開具條款函

復江蘇特派交涉員張磋商新牆圖樣函

交涉員張准英領復約派員面議函

致交涉員楊照送議妥牆圖並交換塚地二圖函

致市政廳轉知慈善團讓路換地辦法函
交涉員楊准英領復勘定東牆收進界址函
交涉員楊准英領復補送地圖存案函
第三種 城廂向無道契聲明習慣案牘
縣公署致通商交涉使陳函
交涉使陳復函
通諭城廂各圖保

附圖

上海城濠溝井路線圖計四段
民國路中法分界界碑圖
北半城陰溝陰井剖樣圖

上海拆城案報告 目次

上海拆城案報告

第一類 發起組織

※代理江蘇都督莊行縣會同市公所籌辦指令

據該縣公民姚文柵等來呈請拆城垣並釐成簽名公民姓名暨各團體代表清摺一扣均悉所稱省議會議決城改爲市固將使城內外地方聯絡貫通一切便利則城垣實爲障礙之物公議將上海城垣拆除改築寬闊馬路竭力整頓俾全市街衢一律修治非特內地商務可以振興即租界人民亦必樂歸吾土等語自是洞明時勢振興市政之要論且據多數釐成拆除亟應准如所請該民政長速即會同市公所妥籌詳細辦法呈候核奪並仰知照此令摺存元年元月十八號

※公民姚文柵等呈縣署文

爲呈請事竊查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間上海縣紳士姚文柵等爲城垣阻礙商埠難興集議公決拆去城垣修築馬路使城廂內外蕩平坦直爲振興商埠之基礎公同具呈蘇松太道袁詳請核准旋因守舊紳民不無反對僅於舊有七城門外先行添闢尙文福佑拱辰三門以便行

人出入較諸盡拆城垣之便利相去固不啻霄壤也夫揣當時反對拆城者之意豈不以城垣之設賴以限戎馬而衛民居乃何以此次光復九月十三以前城內居民負笈擔囊紛紛遷出以城中爲險地而爭集於無城之所此又文枬等所大惑不解者也比奉行知省議會議決城改爲市固將使城內外地方聯絡貫通一切便利則城垣實爲障礙之物而上海縣城外東西北三面均爲租界十六舖迤南馬路外濱黃浦內逼城陘展拓旣難迴翔無地欲使商埠興盛非亟拆城垣不可方今組織共和力圖進化文枬等開會公議仍擬將上海城垣拆除改築寬濶馬路竭力整頓俾全市街衢一律修治非特內地商務可以振興即租界人民亦必樂歸吾土幸當此世界光復百度維新地方人民對於拆城之舉當多數贊成爲此備文呈請

核准示遵人民幸甚除呈

蘇都督暨上海民政總長外須至呈者

計送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元年元月 日呈

崇縣公署批答

本邑地當江海要衝華洋總滙爲中國通商第一巨埠論保守則商團巡警不爲不多論開拓則頽垣淤河轉生障礙拆城之舉有益無損固不待煩言而解也前於丙午年間地方士紳曾援天津成案主持拆城推廣馬路以保存利權之議本民政長亦嘗追隨諸君子後共表同情乃時機未熟不獲實行爲憾當茲庶政革新全賴衆志成城維持大局萬不能仍持閉關主義冀與世界列強相抗衡上邑風氣夙號開通世會所趨吾父老子弟當不以斯言爲河漢茲閱來牘所陳各節深堪嘉佩既據通呈仍候

蘇軍都督批示遵行單存此復元月十四日

※民政總長李照會

照會事據上海公民姚文枏等呈稱 同前由 等情並奉

滬軍都督照會據姚文枏等具稟前情除批拆城爲振興商業之基礎所見極真應卽照准仰候飭下民政總長轉飭市政長及市長妥辦外相應照會查照辦理等因前來奉此查前奉蘇都督行知省議會議決辦法城改爲市爲商業一方面論固須拆除城垣使交通便利卽以地方風氣人民衛生兩項論尤當及早拆除以便整理劃一此次諸君提議拆城誠爲當務之

急既奉

滬軍都督府批准應即照行除批准外希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望切施行須至照會者

中華 民 國 元 月 十 四 日 照 會

※市長莫錫綸等呈文

爲呈請事奉

民政總長照會據上海公民姚文柵等公呈拆除上海城垣改築馬路以興商務一案曾奉

滬軍都督據稟批准照會本總長轉飭民政長及市長妥商辦理當經照會貴市長會同民政

長妥議辦法即日動工拆除並將城濠改設大陰溝填築馬路以便交通在案此案既經核准

應即照行茲定於正月十九日即陰曆十二月初一日先將東城舊道署東首及救火聯合會

門前兩處城基即行拆卸使行政上早得交通之便再將西北城垣迤邐拆除一面規畫填濠

築路事宜切實興辦合行照請迅移民政長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相應呈請

察照施行須至呈者

中華民國元年元月十七日呈

崇城濠事務所組織誌略

當呈准拆城之後集議於上海南市市政廳依由縣會同市公所籌辦之指令組織事務所當場公推臨時職員以縣民政長吳君懷疚任所長市長莫君子經任副所長梅君問羹任總務科潘工程師克恭任工程科郁君屏翰任地畝科陸君伯鴻任交涉科並推舉評議員若干員議決北半城隣近法租界關繫較重先行開築大溝拆城填濠而後築路繼因南半城亦須進行推定王君睦生分任南半城工程兼清理濠地事此事務所組織之大略也

元年秋民政總長李呈江蘇都督自請取銷職務因將城濠案卷移送縣署同時梅君問羹辭總務繼而市鄉制頒行市政廳改選莫市長辭職并辭城濠事務所副所長之任先是以拆城築路一時籌款無着由市長莫君呈請民政總長李核准於開北水電公司已還道款內撥借規銀五萬兩聲明俟拆城築路籌款有着即應如數歸還等語至是北半城築溝未完的款仍無着乃復集議公決以後工程款項由縣設法籌措云

崇北半城拆城填濠造溝築路工費概算

一拆城填濠築溝

銀元五萬二千五百元

說明 自西門起至小東門共長八百五十丈內有陰井三十口大號陰溝一百五十丈連陰井每丈約須七十元計需銀元約一萬五百元次號陰溝約七百丈連陰井每丈約須六十元計需銀元約四萬二千元大號陰溝高六尺闊四尺陰井高約一丈五尺裡淨四尺方牆身二十五寸厚次號陰溝高五尺闊三尺四寸陰井高約一丈五尺裡淨三尺四寸方牆身二十五寸悉用一合三水泥黃沙砌就

一添用新磚

銀元三千三百三十元

說明 城磚過大且不整齊不合砌造發圈之用故須添用新磚四十五萬每萬連力約須銀元七十四元共需銀元三千三百三十元

一側平石

銀元六千五百元

說明 照市價每丈八元長約九百丈計需銀元七千二百元因有拆下之舊石料約可抵做二百五十丈惟須加工資每丈五元二角計銀元一千三百元實足新料六百五十丈故需銀元六千五百元

一路底路面

甲 石屑路

銀元一萬九千八百元

說明 自西門至新北門作石子幹路惟此項石子艱運來途市價飛增故每方連工資需銀元九元共約長五百五十丈濶約扯四丈合二千二百方計需銀元一萬九千八百元

乙 石片路

銀元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五元

說明 邇來本埠石片單少價又昂貴連煤屑三和土每方工料須銀元七元自新北門至小東門長約三百丈濶約扯三丈五尺合計一千五十方又石子幹路邊約一百六十方及側石上面全路共計約八百方支路約二十五條每條約二十五方共約六百二十五方統計石片街二千六百三十五方計需銀元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五元

一零星工程

銀元九千元

說明 此項工程係關包工之外由事務所雇工預算約計九千元
以上共計銀元十萬九千五百七十五元

一貼費 銀元七千元

說明 因築路而被拆之屋應貼其拆屋之費約需銀元七千元

一畫圖督工 銀元五千四百七十八元七角五分
監工薪水及辦事雜費

說明 按工程用費五釐照計

一工用器具 銀元二千元

一臨時工費 銀元一萬九百五十七元五角

說明 按工程用費一成照計

以上共計銀元二萬五千四百三十六元二角五分

統共計銀元十三萬五千十一元二角五分

庚 國 元 年 五 月 日北半城工程科呈

崇南半城拆城填濠造溝築路工費概算

自小東門起迤南至西門長八百九十丈

小西門
大南門
之間支溝一條自城根南至陸家浜長九十丈

排三尺圓瓦筒溝 每丈五只下用三和土
每丈工料四十八元二角

估銀四萬二千八百九十八元

天窗四尺方 下用石子水門汀底上用鐵蓋
六十只 每只工料三十四元

估銀二千零四十元

六寸瓦筒八脚溝 五百條 每條工料十二元
十寸十二寸泛水小陰井

估銀六千元

兩邊各街弄頭出水溝 用二尺圓十二寸圓九寸圓瓦
同不等六十條 每條扯四十元

估銀二千四百元

接通兩邊居戶出水溝 用六寸瓦筒 每丈一元五角

估銀一千三百三十五元

城河填泥 並運平餘泥約八千一百四十二方
每方一元三角

估銀一萬零九百八十七元

石沙馬路 三和土寸半拷子六分拷子黃砂
每丈工料三十八元四角九分

估銀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七元

側石平石 三和土底水門汀接頭金山石條
每雙丈七元

估銀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元

側石上砌石片路 金山石片煤層底
每雙丈一方每方四元

估銀三千五百六十元

拆屋費 平屋二百零三間每間二十元
樓房四十五幢每間四十元

估銀五千八百六十元

拆城牆 城圈四個每個三百元
城牆四百四十三丈每丈十元

估銀五千六百三十元

支溝路一條三尺圓瓦同三和土石砂路面

估銀七千零九十七元

因小南門北首薛家浜至西門肇家浜兩頭出水太遠在中間山川壇西首築此總出水溝路以便泄水至陸家浜

雜費薪水作五釐

估銀六千七百二十五元

預備費作五釐

估銀六千七百二十五元

共估銀十四萬七千九百六十四元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

南半城填濠築路工程處呈

第二類 籌款善後

崇縣公署呈省長應文

爲呈報拆城善後事宜築溝造路工費浩繁請以縣地方自治團體承領城根餘地以便整理而充經費事竊照上海拆城之舉創議多年卒以阻力孔多迄未實行光復後由公民姚文枬等公呈重申前請經 前江蘇都督莊 前滬軍都督陳先後批准並由 前民政總長李照會知事會同上海市總董妥爲規畫各在案查拆城填濠事屬創舉除舊匪艱建設爲難綜厥大綱不外乎交際衛生交通養路諸大端而要非寬籌經費不爲功謹爲我

省長縷晰陳之一曰交際上海北半城本與法租界接壤自小東門起至西門外之方浜橋止處處接觸若不將路權警權及一切管理之權分別劃清無以善後業與前法總領事喇今法總領事甘一再磋商並得淞滬警察廳長及市董事會之同意訂定聯絡辦法七條附件三條又續訂附件四條於聯絡交誼之中仍事事以劃清權限爲宗旨期於融洽分明不相侵越今將條件錄呈 鈞覽俯賜備案以昭慎重一曰衛生城濠河身高於浦江淤積污穢蓄洩兩難先以築造大溝分段洩瀉俾城廂內外居戶有所宣洩次運泥填平以築路基路成後於兩旁

酌栽樹木推廣電燈水管並擬令上海市酌立菜場其沿城茆檐壞屋亦須次第拆除另行整理一洗從前藏垢納污之習一日交通環城一週繞以電車藉便行旅除幹路外擬闢支路口三十餘處俾城內居民同受交通之益一日養路新築之路最易淤陷下土本鬆非一再壓堅隨時修補恐目前坦蕩之途不久即變成崎嶇之道此養路經費尤不得不預爲籌備者也統計一切工程除電車菜場另行規畫及利用城磚城泥築溝填濠外概算幹路長九里餘寬十二邁當至十五邁當不等支路口三十餘處共需工料銀元二十八萬有奇其常年養路之費尙未計及自開工以來先由 前民政總長李借墊銀元六萬數千元次由 知事於地方公款內挪墊銀元四萬餘元又將原有撈挖城河經費陸續提湊僅將北半城大溝造竣支溝接齊現正建築路面其南半城瓦筒溝雖已定製齊全而埋溝及路面工費尙無所出竊思此項大工需款至鉅祇有就地設法將填濠築路餘地整理取資逐漸抵償而養路之費亦可不致無着惟事關公衆究非移湊墊補所能濟事必須地方團體公衆擔負確定名義始可繼續辦理案照審計處擬定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凡不供公用之官有土地得撥給地方自治團體之公用擬以上海縣地方自治團體名義請求將此項關係全縣之城濠

餘地撥給公用仍案照第十一條準用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欸之規定繳價承領查上海縣志內載城濠地九十七畝六分七釐九毫每六畝準熟田一畝計準熟田十六畝二分九釐一毫每畝五升科則年納不及一石以糧田論似非官產惟歷年由縣墊完並無業戶自應以官地論益以城牆基址除去幹路支路淨計餘地約一百四十畝有奇此城濠官地之原額及丈見實地之大略也更以前清綠營出租納費常年所進爲標準約租息銀元一千數百元以息推本擬繳價銀元一萬四千元以符檢查規程第八條第一欸從前之價格此項基地非大加整頓無從增進收益爲國家設想實需重大保管之費按檢查規程第九條第二項之理由合併聲明如蒙 指令照准應繳地價卽於縣地方費內設法措繳一面由參議兩會議決繼續擔負城濠路工一切事宜以持久遠而資整頓至此項幹路或正名縣路或完工後委託上海市管理另行酌定所有拆城善後事宜現由縣地方名義擔負請繳價承領城濠餘地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指令併乞據情函致

江蘇都督程一體備案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民政長應

上海縣知事吳 馨

計呈抄件兩份

中 華 民 國 二 年 七 月 日

謹按審計處擬訂檢查官有財產暫行章程第八條內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官有財產應開列左之各款送經審計處或分處核准等語本省未設審計分處自應照開各款請省行政公署核准

一 種類 城濠有糧官地

二 位置 沿城濠一周

三 實數 原額九十七畝六分有奇丈見約一百四十畝

四 附屬品 原有城牆已拆除築溝造路別無附屬品

五 從前購買價格 並無購買價格惟常年納糧八斗有奇地租一千數百元

六 時價 城濠鄰近法租界地段本應繁盛祇以城垣阻隔穢水積污交通不便故地租價

格低下如築溝造路既畢價格必倍增惟整頓工費先需銀二十八萬餘元實爲重大保管之費按照檢查規程第九條第二項之理由合併說明請酌予變通

七擬定售賣之最低價格以常年收益地租推算本銀約銀元一萬四千元

(原呈附華法馬路聯絡辦法若干條詳見第五類茲不複載)

崇縣公署呈催指令文

爲呈請查案指令飭遵事竊照上邑拆城善後事宜築溝造路工費浩繁請以縣地方自治團體承領城根餘地以便整理而充經費一案業於七月十一日備文呈請

察核指令祇遵在案迄今多日未蒙指飭合再照錄前次呈文並抄件二份具文呈請

鑒核迅賜指令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民政長應

上海縣知事吳 馨

計呈抄錄呈文等件一本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

兼省長應指令

據呈拆城築路工費浩繁請以縣地方自治團體承領城根餘地以充經費等情查此項工程共需工料銀元二十八萬有奇業經該知事陸續挪借墊用茲以工已及半亟須籌款善後請以上海縣地方自治團體名義將此項關係全縣之城濠餘地遵照審計處檢查官有財產暫行章程繳價承領整理取資逐漸抵償自係爲結束重要工程發展地方事業起見據呈領地辦法亦核與定章相符應行照准仰卽將應繳地價銀一萬四千元兌解省庫所有路工應須繼續進行事宜卽由該知事督同地方自治團體妥慎辦理以持久遠再察核附呈市政廳與法公董局訂立關於路權警權聯絡辦法七條附件三條又續訂附件四條該知事並未先期呈候核示殊屬不合姑念所訂條件尙屬妥善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三日

兼縣公署遵繳地價文

爲遵奉指令措繳地價解請飭收事竊奉江蘇省行政公署指令內開據呈拆城築路工費浩繁云云照前叙至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到署奉此查此項路工現正繼續進行遵飭督

同地方自治團體將一切工程事宜妥慎辦理以期早觀厥成而垂久遠一面先於縣地方費內設法籌措將核准承領應繳地價計銀元一萬四千元於八月十六日就近解交上海本庫兌收取有驗收據二聯除將未聯裁存備攷外合將中聯驗收據一紙具文呈解俯賜鑒核飭收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民政長應

計呈解 承領城濠餘地繳價銀元一萬四千元兌交上海本庫驗收取有驗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

崇省長應指令

據呈遵令措繳該縣城根地價銀一萬四千元前來業已飭司兌收矣仰仍督同地方自治團體將路工一切善後事宜妥慎辦理期垂久遠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考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崇縣公署報告縣議事會拆城善後案

上海拆城之舉於光復後呈准 都督實行雖由縣知事兼任所長然事屬臨時國家地方名

義尙未確定現經援據審計處檢查官有財產暫行章程呈奉 省長核准以縣地方自治團體名義承辦工程並繳價承領城根餘地以期整理取資逐漸抵償並已由 省公署咨部備案一面籌借現款繳價清了茲將原呈指令抄錄全份送請 貴議會備案俟工程告竣經費有着再行詳細報告二年九月

崇縣議事會移復修正處理城濠善後事宜案

查城濠地每六畝準熟田一畝本係有糧之地歷年忙糴由縣完納自是縣有產今復按照審計處擬定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由縣知事呈奉前江蘇民政長應核准繳價將城濠公地除築路外全數由縣地方自治團體承領作爲縣地方公產名義既已確當處理亟應規定所有已繳城根地價銀圓一萬四千元應於二年度縣地方費預算內追加並列入是年決算至拆城填濠築路及一切善後事宜業經呈准地方自治團體承辦縣知事本處於監督地位嗣後工程經費如何籌劃如何抵償以及如何發展地方事業無論職權有無更動自應責成原辦城濠事務所所長恪遵前民政長應妥慎辦理之指令始終其事隨時將辦理情形報告於本議事會務使全工一律告竣期於縣地方自治諸大端日臻發達以資振興而垂久遠應函

請縣知事查照施行

崇省長韓准財政部函復核准備案訓令

爲訓令事內務司案呈案准

財政部函開准咨稱查江蘇境內水陸台營官地隱匿弊混相沿已久業經設立清理江蘇水陸台營官地局根據審計處擬訂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特頒清理細則派員專辦分別酌量徵租召領在案查審計處擬訂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第十條內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變賣時既經核准後應由主管衙門按照審計規則第十九條或自行發賣或用投標方法分別辦理但須將買賣契約送處備核等因現在江蘇省審計分處尙未成立所有關乎台營官產召領事宜均由本處政長代行使其職權該局陸續呈報召領各處台營官地以及房屋等官產均經分別核辦茲據上海縣知事呈請以縣地方自治團體承領城根餘地以充經費等情查上海縣城垣經光復之初呈准拆毀東西北三面城根之地毗連租界舉凡地方事業均須急起直追力謀發展惟地方財力不足請領城濠餘地整理取資逐漸抵償與尋常請領台營官產情事不同且該知事所請亦核與定章相符業經指令照准

除各處召領台營官產案件應俟該局清理完竣呈報後再行彙案咨行貴部備查外所有蘇省清理水陸台營官地辦法以及上海縣城濠餘地由縣地方自治團體繳價承領情形合將全卷鈔錄咨請貴部查照備案等因並鈔附清理江蘇水陸台營官地局細則上海縣呈文并附件一份前來本部查官有收益財產之管理及處理係屬財務行政範圍以內之事應由本部主管前經頒定清查表式通行各省填報本部以憑處理在案上海縣城濠地既屬官地自應按照表式將其額數位置價值等項填明報部聽候處理今以最低價格准由地方自治團繳價承領殊於本部統一計畫有所妨礙特以此次將濠地丈見一百四十畝歸上海縣地方自治團承領係爲公益起見尙可通融辦理由部備案嗣後不以爲例等因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崇縣公署布告舊租戶

卷查上海拆城填濠築溝造路一案迭經稟承

省令次第籌辦北半城路面將成南半城埋溝亦已開辦概算幹路長九里餘寬十二邁當至

十五邁當不等支路口三十餘處除利用城磚城泥築溝填濠外共需工料銀元二十八萬有奇現已籌墊十二萬有奇其常年養路之費一切公共建築物尙不在內此項大工需款既鉅斷非借墊湊補所能濟事祇有就地設法將填濠築路餘地劃分段落整理取資逐漸抵償查建築工程爲地方應負之義務城基濠地乃國家所有之主權若不將名義事實兼籌並顧設法貫通何以善後前經本公署遵奉

審計處頒訂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擬以上海縣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義請求將此項關係全縣之城濠餘地撥給公用仍按照第十一條准用第八款及第九款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由縣地方費內繳價承領呈奉

前省長應指令內開據呈拆城築路工費浩繁請以縣地方自治團體承領城根餘地以充經費等情查此項工程共需工料銀元二十八萬有奇業經該知事陸續挪借墊用茲以工已及半亟須籌款善後請以上海縣地方自治團體名義將此項關係全縣之城濠餘地遵照審計處檢查官有財產暫行章程繳價承領整理取資逐漸抵償自係爲結束重要工程發展地方事業起見據呈領地辦法亦核與定章相符應行照准等因業經遵辦並蒙咨部立案一面備

函知會縣議事會查照在案除量度路形區分段落並按照舊租戶原租畝分分別就近支配先儘召變繳價另行繪圖通告外所有上海拆城善後事宜現由縣地方名義担負並已繳價承領城根餘地奉准咨部立案各由應先公布咸使聞知特此布告二年十月八日

崇事務所通告舊租戶函並北半城濠築路餘地辦法十一條

敬啟者上海城濠善後事宜前由縣公署呈明

前省長應暨

省長韓由全縣地方名義擔任工程並奉撥城根餘地整理取資藉充經費等因咨由

財政部核准經縣公署布告周知在案茲經擬訂北半城濠築路餘地辦法十一條先儘舊租戶繳價承領給諭管業除登申新兩報通告各舊租戶儘先來所看閱圖表以憑解決外爲再通告希

執事或有權代表人即於一個月內來本事務所接洽切勿遲誤此致

上海城濠事務所啟陽歷十二月十日

附北半城濠築路餘地辦法十一條

崇北半城城濠築路餘地辦法

- 一北半城原有城濠基地四十畝有奇現益以城基除去幹路裏圈路及支路口二十五處外丈見淨地六十畝有奇按照形勢取建築上之便利劃分若干段每段分若干號詳見地圖
- 二前條城濠餘地內除二十畝左右分別留作公共建築基地並另行召變外仍留出地四十畝有奇先儘舊租戶繳價承買並按舊租戶從前之間數地段畝分丈尺依現定之地形酌量支配假定間數其有舊屋因礙路線拆除者亦一律就近支配地點俾昭公道詳見地圖
- 三擬設揭示場三處廣告場三處公園一處公共電話三處公共消防所三處菜場一處堆積物料場二處公廁若干處均在前項留出公地之內儘先提出
- 四拆城填濠築溝造路後城內外交通既便市面亦復毗連因按照內外市面繁簡邀同明白建築情形之員酌中公估地價分等支配詳見另表
- 五舊租戶按照現定地點如願承買者依地價表所定價格淨繳百分之八十以昭優待舊租戶如不願繳價即另行召變仍於地價內提出百分之十五以作補償舊屋之價
- 六將來翻造房屋應取堅固整齊勢不能如從前之凹凸參差隨意位置自以幢數較多者爲

合算如有零星之戶欲與人合造或歸併無從接洽者本事務所內設立介紹所特派專員代爲紹介以免曠廢而期兩便

七凡繳價管業之戶給以印諭地圖立即過戶註冊承糧

八向來城廂以內並無洋商租契此項繳價管業之戶應以華人爲限

九通告舊租戶自陽歷十二月十一號起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點鐘起下午四點鐘止可到

事務所閱看地圖價表等以定辦法以一個月爲期如逾期不來接洽或不願繳價卽照第

五條第二項辦理

十爲振興市面起見此項城濠基地房主房客應繳房捐暫緩一年起徵

十一南半城辦法應俟路成後另行規定

崇事務所登報廣告

上海城濠事宜現奉 財政部核准由上海全縣地方名義承辦工程並將餘地整理取資以充經費本事務所對於舊租戶給以四種權利 一地點無論從前之屋已否拆除一律秉公支配地點可來看圖樣 二優先按照現在支配地點先儘舊租戶繳價給諭管業以一個月

爲期速來接洽 三減折凡舊租戶繳價按估價表繳百分之八十他人不得援例 四補償如不願繳價即另行召變仍於所得地價內提出百分之十五以作補償舊屋之價以上各節係特別優待幸勿遲延以致自誤詳細辦法到所閱看

陽歷十二月十日城濠事務所通告

崇事務所展期廣告

案照上海拆城善後案內本所遵照 財政部核定之案將北半城築路餘地整理召變以充經費一面按照路形爲舊租戶支配地點先儘一個月內請來接洽分別繳價補償各自認定辦法並經廣告在案現截至三年一月十日一個月屆滿適值舊歷歲除將近市面銀根較緊本所自應體諒讓過年關所有願意領地繳價各舊租戶再行寬期一個月至三年二月十號爲限「即舊歷正月十六日」不再展期幸勿延誤

民國三年一月十一號上海拆城善後事務所謹啟

上海拆城案報告 第二類 籌款善後

第三類 調查答復

▲台營官地局局長朱遵令知會上海營地歸另案辦理移文

錄批抄稿移知事本月十六日奉

江蘇都督程 指令以敵 局呈上海提右營公產應否歸入另案辦理請示由呈悉上海開化最早現正籌議拆城以利交通所有城濠基地自應歸民政長管理以一事權軍工廠前據章統制請變價造艦應歸另案辦理提右營參將兩衙署併飭民政長保管此外所稱各項公產係指何項產業而言仰卽詳查呈復再行核奪並移上海民政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稿移知爲此合移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者

中華 民 國 元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大斌前奉委任調查江蘇水陸各營公產除軍工廠馬廠兩處不計外共有四十六營之多遵經分別派委前赴各營切實清查據各委次第查復各營已居二十五營之

數先後由局分繕簡明清摺轉報各在案此外各營一俟局委查復即當接續摺報惟上海提右營與別營不同何以故查上海爲通商巨埠城根一帶原與法界毗連此次滬上諸紳籌議拆城實因該處乃交通之所似此城垣脚下破屋相連非特不足以示壯觀且又不能以重國體經該紳等經營籌畫填濠築路開闢一新仍令原租營地各戶起造新屋凡因築路而無地可容者并予擇還相當地點將來應繳地租分別繁市冷區酌量舉辦是則滬紳之顧全大局在公家自當竭力維持也大斌委任調查營地責有攸歸無如上海地方非他處商場可比思維至再據實陳明可否

俯准將上海城濠一帶營地及不在城濠之列者如提右營參將守備兩公署并各項公產可否一併歸爲另案辦理之處伏候

鈞裁大斌實因公益起見是否有當未便擅專除

呈請總局轉報
逕呈

都督暨審財政司外
蘇財政司外 理合具文呈請仰祈云云

崇台營官地局局長馬遵查城濠餘地移文

移會事奉

江蘇都督張 札開准

審計處公函內開准咨送清理江蘇水陸台營官地局細則及上海縣知事呈文各一件照章
審查備案惟該知事於呈報城濠官地各款內本處有未盡明之處清丈後究發現在畝數
多少時價每畝幾何共計若干擬定售賣之最低價格又若何相應函請將各節詳細答復以
便准實審查也至緞公誼等因准此合就札行札到該局即便遵照按其所指各節詳細查明
呈報以憑核復等因到局奉此除照會局委嚴延康錦榮等按其所指各節會查具報核復外
相應備文移會爲此合移

貴知事請煩查照希即派員會同嚴委員等按其所指各節詳查由委報局以憑核轉仍祈將
貴署此次呈報濠地各款原卷抄錄交委帶局望切須移

中 華 民 國 二 年 十 月 六 日

兼附委員呈復稿

爲呈復事竊奉

照會內開云云全叙等因奉此當赴上海縣知事署聲明原委准上海縣知事抄送案卷並

會同縣派委員按審計處所指各節逐項詳查查得上海縣知事原呈內稱遵照審計處擬訂檢查官有財產暫行章程第八條內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官有財產應列各款之規定逐款開列內第三款實數額九十七畝六分有奇丈見約一百四十畝等語按原額係指城濠額田而言丈見係指拆城築路後淨餘地畝而言查勘此項築路工程共分南北半城兩段辦理北半城大溝造竣路綫劃清計丈見餘地六十畝有奇南半城正在埋溝環城幹路支路尙未劃齊未易得最正確之數以北半城比例增三分之一約計八十畝尙屬實在合共一百四十畝此清丈後發現之實在畝數也又查原報第六款時價云城濠隣近法租界地段本應繁盛祇以城垣阻隔穢水積污交通不便故地租價極低下如築溝造路既畢價格必倍增惟整頓工費先需銀二十八萬餘元實爲重大保管之費按照檢查規程第九條第二項之理由合併說明請酌予變通等語原呈於時價若干略而不詳推其原因蓋以此項濠基內隔城牆外阻淤水絕不與民地毘連無從比例從前又無購買價格殊難懸擬在未經理溝築路以前祇有以年收地租一千數百元爲標準以息推本合諸原呈最低價格一萬四千元不甚懸殊若在埋溝築路全工告竣以後則地價當可步增查原呈既稱

整頓工費先需銀元二十八萬餘元實爲重大保管之費等語此項鉅款如何籌墊及該處市場如何擴張須俟全工告竣之後酌量情形辦理目前尙難預計此復查該地時價之大概情形也又查原報擬定售賣之最低價格以常年收益地租推算本銀約銀元一萬四千元等語以歲入租息推算本銀作爲未經築路以前之最低價格理由與前條同此復查擬定最低價格之情形也再查原卷此案係本年六月經上海縣知事吳呈奉

前省長應核准會同前都督程分咨審計處財政外交各部現奉

財政部復准立案合并陳明應請

察照核轉施行

民國元年十一月 日

崇都督張札吳知事

爲札飭事案據上海城根租戶保產公會公民商民何琛江淮漢薄桂馨代表周鎬等前因上海拆城填濠一案將沿城一帶居民數千人口數萬遷徙流離居食營業不得其所及該自治團體朦領城濠餘地藉以漁利擾害衆民各緣由具呈到轅業經批准仰候委查在案正核辦

間又據該民等呈催速查前來除批示並札委翁順孫外合併札飭札到該縣即便遵照一俟委員到縣會同查勘實在情形調核原案秉公辦理議復以憑察奪事關報部要件毋稍率忽遷就致干未便

滬都督張札翁委員

爲札委事案查上海城垣先經莊前都督核准拆除旋據上海縣呈稱拆城築路工費浩繁請以縣地方自治團體承領城根餘地以充經費等情復經程前督應前省長指令照准咨由財政部查照復准在案惟查閱上海縣前次來呈僅稱築路工費浩繁城濠餘地縣志載明一百四十畝各等語至於路工如何估計如何敷設餘地會否勘丈比對縣志所載畝分是否相符估照時價約值若干以之相抵路工經費有無盈餘均未據切實呈報而上海城根租戶保產公會公民商民何琛江淮漢薄桂馨等復以工程不實自治團體冒領漁利擾害衆民懇請派委速查各緣由迭次具呈前來查此案雖經核准在先而辦理手續如此含糊實屬不合現在時近兩年究竟工程已否完竣開銷是否核實此項餘地已售若干未售若干自非特派專員澈查督同辦理不足以昭慎重爲此札飭札到該員即便遵照馳赴上海調閱全案卷宗查

明馬路工程有無虛冒情弊上項餘地已經售出者倘較時價有虧亟飭如數補繳其餘未經售出之地應暫停購先期估定價值再行監視發賣值此餉需財政兩極困難之時總冀涓滴歸公藉資補助該委其妥慎辦理毋稍瞻徇是爲至要切切此札

右仰翁順孫准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崇翁委員來函

晚九仁兄先生閣下敬啟者弟奉

都督札委會同

台端調查上海城濠事宜所有北半馬路圖樣工程款目南半拆城填路估工數目以及各餘地分段定價各表均祈逐一抄示俾資攷核惟現在既須清查則城濠餘地召領一節自應遵奉札諭一律暫時停辦請卽將登報召領該地之通告以及粘貼事務所門首之催領該地通告概行撤消俟將工程地畝估價核明請示後再行辦理伏乞 察核見復至緝公誼專肅奉達祇頌

時祺

愚弟翁順孫謹啟十二月廿七日

崇吳知事復函

寅丞先生大鑒敬復者頃奉

台函盼息一是一切卷宗圖表已轉飭拆城善後事務所逐一抄錄容再續送在地方自治團體之意以爲現在北半城整理餘地召賣取資於從前承辦工程繳價領地報部核准之原案並無抵觸暫時停辦一節即礙難遵照而於未完工程尤有妨礙等語敝見既承雅囑當與地方團體熟商將召賣手續暫緩進行知關 台注先此布復順頌

大安

愚弟吳馨謹啟十二月廿八日

崇國稅廳電

敬啟者頃奉

國稅廳豔電城濠地畝暫緩出售即轉告吳前知事等因爲特專函布達即請

懷久先生大鑒並頌

台綏

洪錫範鞠躬一月三十日

崇國稅廳奉財政部令派翁委員查復知照縣署訓令

奉

財政部令開前准

江蘇

都督
民政長

咨稱據上海縣知事呈請以縣地方自治團體承領城根餘地以充經費等情查

上海縣城垣經光復之初呈准拆毀東西北三面城根之地毗連租界舉凡地方事業均須力謀發展地方財力不足請領城濠餘地整理取資逐漸抵償與尋常請領台營官產情事不同業經指令照准合將全卷抄錄咨請查照備案等因業經本部以此次將濠地丈尺一百四十畝歸上海縣地方自治團承領係爲公益起見尙可通融辦理由部備案在案茲復據上海縣城根保產公會衆商代表孫仁俊余鑫甫呈稱商等世居上海城根四圍地由營按年徵租世守其業光復後創拆城垣濠之議奉都督省長示諭並縣尊公告仍歸原居民續租不料城未拆完城濠事務所先將城根無礙路線之有屋地基擡價勒買近又以陽曆一月十一日爲限其價值異常昂貴查拆城垣濠築路工程原估二十八萬元大部批准自治會所繳最低價格二十九萬四千元以一萬四千元繳歸省庫以二十八萬元充工程經費商等情願按照自治

會原估價值酌加成數親繳國庫仍由大部將所繳地價中以二十八萬元撥歸自治會充作工程經費呈乞察核批示等語查上海城濠地係屬官地前以最低價格准由地方自治團繳價承領原爲公益起見特予通融茲據所呈各節則地方未受公益之惠而居民反遭擡價勒買之累核與前案大相逕庭值此兵燹之餘瘡痍未復伏莽堪虞倘藉此激生事端貽害伊於胡底合亟抄錄全卷令委該處長按照原呈各節逐一查明究竟城濠事務所有無限期擡價勒買情事自治會所估之價是否核實詳細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辦至上海縣城根保產公會係何人設立孫仁俊余鑫甫是否該原居戶等公舉代表一併查復勿延等因并抄錄全卷到處奉此查上海城濠事務所有無限期擡價勒買情事亟應遵照

部令確查明晰除委令翁順孫前往查明呈復外合併訓令該縣遵照此令

崇吳前知事致翁委員節略

謹略者上海保產公會雇用非租戶孫仁俊余鑫甫二人向

大部擅控城濠事務所有限期擡價勒買情事危言聳聽若有不可終日之勢一面以加成繳庫等詞爲旁敲側擊之舉致煩

大部焦慮特委國稅廳飭查並勞

費委員一再復查辦理不善無任悚惶查拆城善後事宜本爲專案移交之一種先經將卷宗分批送縣現復將圖表承攬收據等檢齊彙列報告移交新任洪知事接收核辦於保產公會等所控各節如有疑問理應由洪知事查照答復何庸贅述惟此案發生於新舊接替之交似屬未便緘默略陳管見用備參考

一事務所通告北半城築路餘地辦法十一條非但爲現有房屋之舊租戶支配地點並爲因讓路而先經貼費拆屋之租戶亦一律支配非但予以優先領地權並許以特別減折其無力繳價領地者且訂酌償損失之辦法對於舊租戶可謂仁至義盡乃減折則謂之擡價優先則謂之勒買斷章取義何患無詞

一既許舊租戶以優先領地權自須酌定期限始定一個月爲期繼復展期一個月無非爲體諒起見並專函通告各租戶赴事務所閱看圖樣或領或否悉聽自擇充保產公會之意無須限期一年不了則待一年十年不了則待十年抑知普通法律租戶不能禁阻地主之不能賣猶之地主不能強迫租戶之必買有一於此乃謂之勒

一此案應以推廣市場整頓衛生爲前提以籌款善後爲結束至舊租戶之如何安置乃手續上應有之問題縱有困難情形未始無磋商之餘地卽如原有舊租戶不過百戶已經到所解決者十分之二議有頭緒者十分之三可知明白事理者未嘗無人其餘十分之五爲保產公會何琛等創議霸阻屢發傳單聲稱如舊租戶有先往領地者必籌相當之對付等語此等舉動此等團體是否合法應否有效

一各租戶租地建屋大都出賃取費其自屋自住者爲至少數是始終係租戶糾葛問題與居戶有別

再另案由 省公署飭查各節案情雖殊事實則一附錄致洪知事節畧一分請一併轉呈大部察核以備參看爲禱前上海縣知事吳馨謹略

崇省公署奉國務院電飭洪知事查復訓令

案奉

國務院電開有人電稱前上海縣知事吳馨勾結地方團體朦稟民政公署將該縣應歸國有之城基城濠地價一萬四千元歸公其餘捏稱填築馬路經費須二十八萬元以價抵工全數

認領另訂價值併令附近居住之租戶備價具領輿論譁然暗無天日秘密調查約值六七十萬元之譜請核示辦理等語閱之殊深駭異似此時艱孔亟該前知事及該地方團體等乃敢串同作弊乾沒地價全數至數十萬之多若不切實清釐何以重公款而昭核實希即按電查明悉數歸公毋任稍事侵漁並將辦理情形速復爲要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公民公呈以上海縣城垣障礙開會公議拆除改築寬闊馬路等情飭據該縣吳前知事呈擬辦法以拆城築路需費二十八萬元之譜請由縣地方自治團體承領城根餘地藉充經費計城濠地九十七畝六分七釐九毫益以城牆基址除去幹路支路淨計餘地約一百四十畝有奇以前清綠營出租納費常年所進爲標準約租息銀元一千數百元以息推本擬繳價銀一萬四千元續據如數報解各等情於上年八月間核准指令飭遵並分報各部處有案各在卷究竟此項基地現在時價每畝若干所報畝數曾否測有詳圖是否全由附近住戶備價具領已領若干實價若干拆城築路何人承包工費若干茲奉

院電飭查亟應確切查明以憑核復合就令行該知事按照指飭各節逐一確查切實聲復務期水落石出勿稍瞻徇是爲至要切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崇吳前知事致洪知事節畧

謹略者前日蒙交閱省行政公署訓令特奉國務院電飭查明城濠基地一事囑爲據實報告以憑核復等因查拆城善後一案之卷宗冊籍圖表等經已先後分批移交接收當蒙察照本可勿庸贅述惟此案情形複雜非通盤觀察未易得其真相若驟然以現在約估地價表與地方原繳地價較相差太遠未有不聞而駭異者茲撮要如左

一領地籌款之原因 民國元年春奉前蘇都督莊訓令據公民姚文柁等呈請拆城批准行縣會同市公所籌辦惟時由市主辦借款興工至是年秋工費浩繁市力未逮乃由縣墊借臨時債款維持至二年六月溝工已完路工及半而的款無着不得不急謀善後國家餉需萬緊何來閒款興拓市場而地方之財力亦有所限且主體不確定則債負工程兩皆危險適審計處頒行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乃遵照第十一十二條凡不供公用之官有土地得撥給地方公用之規定聲請省公署將築路餘地一百四十畝照章由全縣地方名義承領以便整理取資逐漸抵償而養路之費亦不致無着惟以規程第五章第十一條內開第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撥給或交換時准用第八條第十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故仍依最低價格於縣地方費內提款繳價以符法定是因拆城築路而籌款因籌款而請撥官地因撥用官地而不得不照章酌繳地價種種原委於呈省報部之原案逐節叙明與尋常領地繳價之手續不同即原繳之價與現在整理召變之估價自不能無異（附印刷原案一冊）

一時價之變遷 所謂時價者因時爲變遷有賣買乃有價格有隣地乃有比例有收益乃有標準當時城濠基地內外隔絕穢水積淤向無賣買價格亦無隣地比例祇有常年收益地租一千四五百元舍此別無標準可定今則內有民地毗連外有租界接壤望衡對宇酌中公估採訪市情立爲表式雖新闢市場未必便能起色租戶輻輳尙須減折優先而築路未成以前之地價與路成以後又不能相提而並論矣（附約估地價表一冊）

一將來收益之預計 北半城築路餘地約共七十三畝八分二釐四毫內除公園菜場救火會等公用七畝八分四釐八毫英兵義塚等八畝零七釐淨計可以召變者五十七畝九分六毫依估價表平均扯每畝估足一萬兩約銀五十七萬兩舊租戶居多數應特別以八折

計共銀四十五萬六千兩內進扯半數須再減八折應除四萬五千六百兩淨計四十一萬四百兩以現行辦法推算約似前數然此外尚有改正路線拆屋費舊戶退租津貼費出清餘泥運載費實計所得收益之數約在四十萬左右惟必須各戶糾葛一律清了始有把握可言其南半城幹支各路尙未完竣約有餘地八十畝該處內外均無市面祇適於居家不宜於商市卽路成後統扯每畝地價至多二千兩共計十六萬兩以八折計銀十二萬八千兩若一律變價殊不合算祇能酌量出租以常年五釐租息計約六千四百兩抵充常年養路之費尙虞不足(附畝分支配表一冊并圖)

一 開拓市場之規畫 查工程預算南北半城工費共約銀圓二十八萬元有奇係專指拆城填濠造溝築路而言全路完工後尙有不可少之附屬品如自來水管電燈公園菜場揭示塲堆積物料之廠屋公廁栽種樹木等亦須稍稍布置而尤以預籌養路爲大宗則居家舖戶方有來歸之望否則飲無水夜無燈管理不善則垢穢依然修繕不勤則崎嶇立見如蘇垣青陽地一帶可爲車鑿且接近租界一切設施尤不得不急起直追以求完善(附築路預算表收支清冊并舊租戶領地退地表新戶領地定地表)

語云愚者千慮必有一得管見所及自當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至此案經手事件業經結束移交此後應如何酌奪進行應請主裁縣知事執行之職權一面代表政府一面代表地方無論此後以何種名義執行均惟縣知事是賴惟冀興市便民雙方兼顧俾此案得早日結束無任盼禱至保產公會先經呈控於前都督張現復越訴於財政部觀其歷次告白稟牘挾有二種目的其第一目的務在推翻專案辦理之原案而以濠基入軍用地範圍俾規復從前陸營出租之原狀其第二目的即另組公司以酌加地價冀聳大部之聽聞成則實行販賣不成則藉爲措地減價之口實如是而已赴寧之代表周鎬赴京之代表孫仁俊余鑫甫等均非舊租戶大衆咸知合併附陳吳馨謹畧

上海拆城案報告

第三類 調查答復

第四類 移交報告

※吳知事專案移交新任卷宗函

逕啟者案照敝知事任內奉

前都督莊訓令據公民姚文柵等呈請拆城批准行縣妥籌辦理一案遵卽委紳設所籌辦經年墊款鉅萬工程及半善後爲難於二年七月呈請

前省長應以上海縣地方自治團體承領城根餘地整理取資以充經費仍按照審計處檢查官有財產章程第八九十一十二等條繳價銀圓一萬四千元奉訓令核准飭司兌收並會同前都督程咨明

財政部復准飭遵又經轉知拆城善後事務所知照分別給諭執業各在案茲值貴知事蒞任相應檢齊拆城善後卷一宗備函送交請煩

查收再半北城自小東門起迤西至方浜橋止與法租界接壤合成一路（名民國路譯稱二民國路）所有警權車輛工程界址等均訂有合同契約並附圖計華法馬路聯絡辦法卷一宗又英兵義塚讓路換地卷一宗並圖以上二宗交涉均已結束惟事關外交自應特別提出

附送另雜卷一宗計共四宗其工程合同各項賬目均存事務所合并附及此致
新任上海縣知事洪

吳馨

計送拆城卷四宗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兼請遴員接管函

敬啟者上海拆城之舉發起於十載以前以阻力孔多迄未實行光復後由公民呈准江蘇都督令飭由縣會市籌辦設立事務所臨時推員擔任拆城填濠造溝築路事宜當時由李君平書提倡於前莫君子經維持於後此外分任義務者尙不乏人弟不過備員而已乃自去秋以來退職者退職辭謝者辭謝經費既困事復叢雜弟乃不得不出而承其乏荏苒年餘北半城工將告竣交涉亦已結束而舊租戶之糾葛尙非一時所能了結茲幸我

公蒞臨斯土公衆歡迎地方仰賴尙乞早日遴員接管俾得早釋仔肩無任感荷祇頌
台祺

弟吳馨謹啟元月二十日

崇洪知事復函

懷久先生大鑒接讀 手書備悉種切仰見吾

公擘畫十年功成一且其間苦志經營皆惟

先生一人是賴弟承乏 貴鄉全仗

先生錫我箴規俾資則效至城濠事務所主任務懇顧念梓桑繼續進行而全終始弟責任所在斷不敢坐視

先生之爲難也諸希 亮照餘容面譚復頌

公安

弟錫範鞠躬一月二十日

崇賡續移交圖表四柱清冊並款目清單函

逕啓者上海拆城善後一案前已將正卷一宗雜卷一宗華法馬路聯絡辦法卷一宗英兵義塚讓路換地卷一宗備文專案移交並另函聲明請遴員接管在案茲據北半城工程處南半城工程處北半城清理地畝處分別造具報告前來經彙總編列總報告一冊內北半城工程已及十分之九南半城工程僅及十分之二分別已完未完逐款說明北半城整理地畝分別

公用召變新戶舊戶或領或定均分列清表檢同承攬收據等一併移交即祈
查照接收繼續進行足紉

公誼此致

上海縣知事洪

吳 馨

計附送 南北半城工程豫算估價單二紙四柱清冊一本附合同承攬收據等件舊租
戶領地退地表各一帛新戶領地地表各一帛北半城新舊 畝分間數支配表二
本附圖八帛北半城約估地價表一本

崇拆城善後事務所造送收支四柱清冊並表四種

四柱清冊

計開

舊管

無

新收

一收上海市移交借款

規銀四萬七千八百三十二兩六錢五分

折合銀元六萬六

一補收上海市移交借款

規銀二千一百六十七兩三錢五分

千八百四十四元九角二分

說明 以上二款合共規銀五萬兩內二千一百六十七兩三錢五分係本所未成立以

前臨時撥付拆城之用故列補收一欸並於開除柱下列補支一欸以符事實其四萬

七千八百三十二兩六錢五分由上海市移交共合前數據據稱此項借款銀五萬兩於

前民政總長李任內以拆城築路一時乏欸可籌核准暫於開北水電公司已還道欸

內借墊俟籌有的欸即應如數歸還具有借領存案等語登明

一收提撥浚河經費五批

銀元一萬五千元

說明 上海原有浚河經費向存南市水公司生息揭至民國二年三月底止本息共銀

元二萬五千二百三十二元七角八分一釐現河身淤淺無可撈挖填路築溝先提前

款抵用名實相符由前知事吳照會該公司照辦截至二年十一月止共五批提撥如

前數登明

一收縣地方費

銀元一萬四千元

說明 前款即繳省兌收之地價詳見開支柱下登明

一收地價

規銀六萬九千七百十二兩三錢九分以合銀元九萬四千

二百五元九角三分二釐

說明 附表四紙登明

以上五款共收銀元十九萬五十元八角五分二釐

開除

北半城工程項下

一支吳源昇承辦第一段大溝銀元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八元五角六分

規銀七百五十兩以合銀元一千十三元五角一分四釐

一支蔡子記承辦第二段大溝銀元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七元一角

規銀九百兩以合銀元一千二百十六元二角一分六釐

一支夏長泰承辦第三段大溝銀元九千八十七元二角一分

規銀六百兩以合銀元八百十元八角一分

一支公記承辦第四段大溝 銀元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元

規銀八百兩以合銀元一千八十一元八分一釐

一支添購新磚 溝面轄圈用計四十
二萬七百九十塊 銀元三千一百十三元八角四分八釐

說明 以上拆城砌溝填濠項下計五款共支銀元四萬九千六百七十四元七角一分

八釐規銀三千五十兩詳見合同及收據證明

一支沈德泰側平石 銀元二千七百七十八元

一支高德順側平石 銀元二千一百六十四元

一支蔣棟昌側平石 銀元五百九十一元

說明 以上側平石項下計三款共支銀元五千五百三十三元詳見合同及收據證明

一支江正記石子路 銀元六千三十四元

一支陳祥記石子路 銀元六千三百十七元

一支徐金記石子路 銀元四千六百九十八元

說明 以上石子路項下計三款共支銀元一萬七千四十九元詳見合同及收據證明

一支江正記石片路 銀元四千三百元

一支陳祥記石片路 銀元二千五百元

一支徐金記石片路 銀元五百元

說明 以上石片路項下計三款共支過銀元七千三百元以尙有支路數處未經全通

工程阻滯側石上亦未鋪齊應俟工竣按方數結算詳見合同及收據證明

一支零星工程 銀元七千三百五十三元一角四分五釐

說明 拆卸運送磚石城泥臨時接溝運平路基等由工程科零星雇工辦料另有清帳

登明清帳存工程科

一支置備工用物件 銀元六百九十元六角三分九釐

規銀二百十五兩八錢二分以合銀元二百九十一元六角

四分九釐

一支工程科 暨工書記薪水一千九百七十四元五角
告白費雜項一百三元一角八分五釐 共銀元二千七十七元六角八分五釐

說明 以上二款工程科另有清單登明

一支工程師 測繪馬路圖樣及拆
城填濠砌溝督工費 銀元二千元

一支工程師築路督工費 銀元一千二百元

說明 以上二款有收據登明

一支工程師畫圖用 紙張帶尺
筆墨器具 銀元三百四十三元六角五分

一支開通幹支各路貼各租戶拆費銀元六千三百五十二元

說明 附表三紙登明

以上北半城工程共支銀元十萬三千九百八十七元一角七釐

說明 尙有英兵義塚改砌圍牆方始動工長六十餘丈約需四千元側石上及支路石

片未齊約需九千元又零工約二千元約再需銀元一萬五千元可竣工登明

南半城工程項下

一支 朱裕興
余美記 承製三尺徑瓦筒 銀元二萬一千五百元

說明 定製三尺徑水門汀瓦筒五千隻每隻四元三角合符前數詳見合同及收據登明

一支拆城圈一個城牆礫兩處銀元七百一元七角

一支運平城泥三處 銀元一千二百九元五角

一支租戶拆屋貼費六戶 銀元二百八十五元

一支總出水溝連路面 銀元四千九百七十八元三角

說明 小南門水關橋迤西至西門肇家浜兩端出水相距太遠艱於洩瀉因自南門外接總陰溝一條長九十丈自城濠接至陸家浜以免填濠後積水之患上築石片支路

一條即為保護總出水溝起見詳見合同並收據登明

一支遷墳二座 銀元一百四十五元

一支繪圖監工薪水酬勞 銀元一千一百九十二元

一支雜項 銀元二百三十元一角五分四釐

以上南半城工程計八款共支銀元三萬二百四十一元六角五分四釐（附南

半城工程處報告清摺一扣)

一補支南半城拆城費兩段 規銀二千一百六十七兩三錢五分_以合銀元二千九百元

說明 見新收柱補收款說明

一支定製求新廠滾路機一具規銀三千五百兩以合銀元四千七百二十九元七角三分
詳見收據

以上二款共支銀元七千六百二十九元七角三分

以上南北半城統共支銀元十四萬一千八百五十八元四角九分一釐

繳省地價項下

一支繳省兌收地價

銀元一萬四千元

說明 此款於二年八月由省庫兌收登明

北半城整理地畝項下

一支丈繪築路餘地逐段分間清圖規銀二千兩以合銀元二千七百二元七角三釐詳見

收據

一支水門汀分段界牌二百六十二塊 銀元一百六十元

一支出清餘泥雇工包運二千五百方 銀元一千七百五十元又銀元八十元 詳見承攬二紙

一支退地各戶津貼損失四戶 銀元一千七百五元二角四分詳見收據

一支臨時公廁造費 銀元一百三十元

一支添置帳桌檯墊屏風等 銀元四十四元七角八分六釐

一支地畝科員司六人薪水計二十個月 銀元二千九百六十七元

一支代付財政科會計一人薪水計十二個月 銀元六百六十元

一支所役工飯二人計二十二個月 銀元三百五十二元

一支膳食雜項新聞紙電話告白
紙筆水旱煙等 銀元九百九十元三角五分九釐

以上整理地畝計十款共支銀元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二元八分八釐

以上四項統共支銀元十六萬七千四百元五角七分九釐

實在

收支相抵應存銀元二萬二千六百五十元二角七分三釐

崇舊戶領地表

戶名	地點	點畝	分	議明價銀	已繳銀數
錦記	即瞿敬明	積善路四十號	一分七釐八毫	二千一百兩	一千一百兩
河東瑞	即衛吉甫	障川路三十六號	六釐三毫	一千二百三十四兩	三百兩
龔子記	即劉國卿	方濱路八十五號	三分九釐一毫	一千二百零二兩六錢	一千兩
		八十四號	三分七釐	一千二百九十五兩	
顧飛堂		寶帶路一號	一分四釐五毫	一千七百九十一兩	八百九十五兩六錢
				三錢六分	八分
劉永裕堂	即劉國卿	障川路三十七號	六釐六毫	一千五十六兩	四百三十二兩
三餘瑞	即衛吉甫	寶帶路一號	三釐	四百三十二兩	二百兩
陸信記	即陸心磊	障川路三十七號	六釐六毫	一千兩	五百兩
顧行記	即添源羊行	金家路八十七號	一畝五分八釐九毫	五千七百三兩四錢	二千兩
吳增記	即吳溫氏	障川路三十七號	六釐六毫	八百七十六兩	四百三十八兩
河東濤	即衛小香	障川路三十六號	一釐六毫	三百七兩二錢	一百四十兩
烏福生	即烏雷陳	障川路三十六號	六釐六毫	一千三百三兩	二百九十二兩

杏	記卽陳德馨	寶帶路一號	七釐一毫二	八百二十兩	八百二十兩
耕本堂	卽江恒順	薩珠路五十二號	未丈准	一千十兩六錢	
順泰新		潘家路四十六號	未丈准	五百兩	
彩記		翁家路九十號	七分二毫	二千五百兩	二千五百兩

合計

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八兩二錢八分

崇舊戶退地表

戶名	地	點	間數	退地銀數
蔡振阜	晏海路五十四號		一	銀元二百元
龔振田	出浦路六號		二	銀元二百五十元
邵義勝卽邵遜記	福佑路十六號		四	銀元七百三十二元五角
劉晉三	出浦路五號		三	銀元五百二十二元七角四分
合計				銀元一千七百五元二角四分

崇新戶領地表

戶名	地	點	畝	分	議明價銀	已繳銀數
源記	障川路三十七號		四分七釐		九千四百兩	九千四百兩
慎記	障川路三十六號		一分三釐九毫七		二千七百九十四兩	二千七百九十四兩
嚴鑫記	障川路三十六號		六釐		一千二百兩	五百兩
陳新記	方濱路八十四號		四分		二千兩	一千兩
禮記	同慶路 ^{八十} 十一號		二畝五分七釐二毫		一萬五千四百三兩	五千三百七兩九錢二分
少懷堂陳	同慶路八十二號		八分七釐		五千二百二十兩	二千五百兩
張逸雲	方濱路八十三號		一畝一分四釐六毫		六千八百七十六兩	三千兩
楊信記	福佑路 ^{十七} 十八號		二分九釐八毫三 三分三毫五		八千四百三十五兩三錢	八千四百三十五兩三錢
李蘭記	舊倉路五十九號		五分五釐六毫		五千五百六十兩	二千八百兩
誠記	翁家路八十八號		五分八釐五毫七		二千六百三十五兩六錢	一千兩
盛慶記	觀雲路二十三號		七分五釐一毫六		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四兩	五千六百三十七兩
張逸雲	潘家路四十八號		六分四釐六毫八		九千七百二兩	五千兩

裕記 潘家路四十六號 七釐 八百四十兩 五百兩

合計 崇新戶定地表 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兩 一錢一分

崇新戶定地表

戶名地 點畝 分 應繳價銀 已繳銀數

金秋田 翁家路九十號 未丈准 五百兩

慎餘堂 三角路七十一號 二畝八分五釐九毫二兩二錢 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五兩 五千兩

張逸雲 安仁路二十八號 六分二釐一毫二 九千九百三十九兩三錢 二千兩

柳深記 舊倉路五十七號 四分四毫九 一千兩

柳深記 舊倉路五十八號 一分四釐三毫八 五百兩

楊信記 安仁路三十二號 四分三釐 六千四百五十兩 一千兩

合計 一萬兩

說明 以上各戶言明如在地舊租戶退地應先儘預定各戶

北半城拆城砌溝填濠工費詳表

承攬人	地段	丈見尺寸	陰井等級口數	全段價格	數目	價目	程購用新磚	共支銀元
吳源昇	老西門起 甯波會館止	二百三十三丈 二尺五寸	次號七口	一萬三千五百六十 二元七分四釐	十一萬五 百塊	八百十七 元七角	一萬四千三百七 十九元七角七分 四釐	
蔡子記	甯波會館 起吉祥街 對面止	二百六十八丈 二尺	次號八口	一萬四千八百三 元三角一分六釐	十五萬塊	一千一百 十元	一萬五千九百十 三元三角一分六 釐	
夏長泰	吉祥街起 新開河止	一百五十七丈七 尺五寸	大號六口	九千八百九十八元 二分	七萬五千 塊	五百五十 五元	一萬四百五十三 元二分	
公記	新開河起 小東門止	一百八十九丈 六尺	次號八口	一萬二千四百十九 元八分一釐	八萬五千 二百九十塊	六百三十 一元一角四分八釐	一萬三千五十元 二角二分九釐	
統計	四段	八百四十一丈 八尺	二十九口	五萬六千八百十二元 四角九分一釐	四十二萬 七千九百九十塊	三千一百 十三元八角四分八釐	五萬三千七百九 十六元三角三分 九釐	

說明

按拆城砌溝填濠工程共分四段第一段由工頭吳源昇承攬訂立合同時按圖預

計約長二百二十九丈五尺訂明工竣時如丈見增減工價亦按照出入原訂工價
銀圓一萬五百十九元第二段由蔡子記承攬預計約長二百七十丈原訂工價銀
圓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元第三段由夏長泰承攬預計約長一百五十丈原訂工價
銀圓七千六百二元第四段由公記承攬預計約長一百九十四丈原訂工價銀圓
一萬五十元後因溝底灰砂改做水泥均每丈加銀圓八元又因開工延期並有臨
時加出工料迭據該工頭等一再開單請求加價經派員勘估分別准駁吳源昇酌
加銀七百五十兩以合銀圓一千十三元五角一分四釐蔡子記酌加銀九百兩以
合銀圓一千二百十六元二角一分六釐夏長泰酌加銀六百兩以合銀圓八百十
元八角一分公記酌加銀八百兩以合銀圓一千八十一元八分一釐吳源昇工竣
丈見實做工程二百三十三丈二尺五寸該工價銀圓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八元五
角六分蔡子記實做工程二百六十八丈二尺該銀圓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七元一
角夏長泰實做工程一百五十丈七尺五寸該銀圓九千八十七元二角一分公記
實做工程一百八十九丈六尺該銀圓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元俱加賬在外合支

如表列溝面轄圈本擬取用城磚嗣因城磚過大且不整齊不能合用故另添購新磚登明

北半城側平石工費詳表

順德高		泰德沈		類	
側平石	舊灣形	側平石	舊灣形	側平石	舊灣形
四元	八角一	四元	八角一	四元	八角一
新北門起達布路止	拱辰門起老北門止 觀雲路西角	新北門起新開河止	拱辰門起老北門止 達布路起觀雲路止	福佑門起小東門止	丹鳳路起福佑門止 老西門起拱辰門止
十一丈二尺五寸	十六丈二尺	九十五丈六尺	二百十六丈六尺	六丈二尺五寸	九十七丈二尺
四十五元	一百三十一元二角二分	三百六十三元二角八分	一千六百二十四元五角	二十五元	三百六十九元
	四元	百六十	二千一	八元	百七十
				共支銀元	

上海拆城案報告 第四類 移交報告

蔣 棟 昌					
新直形側平石	七元五角	積善路起潘家路止	十五丈七尺	一百十七元七角	五百九
舊直形側平石	三元八角	障川路起積善路止	一百八丈	四百十元四角	十一元
新灣形側平石	八元一角	潘家路起老北門止	一丈五尺七寸	十二元七角	
舊灣形側平石	四元	新北門起老北門止	十二丈五尺六寸	五十元二角	

統 計			
新直形側平石	五百二十七丈三尺	三千九百五十四元二角	五千五
舊直形側平石	三百丈八尺	一千一百四十二元六角八分	百三十
新灣形側平石	三十九丈二寸	三百十五元九角二分	三元
舊灣形側平石	三十丈六寸	一百二十元二角	

說明

新側平石係純用新石製成包工包料舊側平石係利用城垣內拆出之舊石酌量改做所開價格僅係包工證明

北半城石子路工費詳表

承攬人	類別	地段	段每方價格	丈見方數	應支銀元	備註
江正記		老西門起陸永茂花園止 拱辰門起布莊街對面止	八元六角外 加車力四角	六百七十方四角九分五釐	六千三百四十四元	該工頭承攬地段距離河道較遠故另加車料費四角
陳祥記		京江公所起拱辰門止	八元六角外 加車力四角	七百一方九角	六千三百一十七元	同江正記
徐金記		布莊街對面起新北門止	八元六角	五百四十六方三角七分三釐	四千六百九十八元	駁運較近不加車力
統計	四段			一千九百六方七角六分六釐三	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元	石子路工費均結算付清其有支路接樺處或需修補歸入零工

說明

民國路自小東門起至方浜橋止與法租界毗連原擬均砌石片因法租界一面自新開河以西均鋪石子路故華界自新北門迤西改鋪石子以歸一律其新北門以東至新開河中間一段石片先經砌完成功不毀姑俟將來翻砌時再行酌改登明

北半城石片路工費詳表

承攬人	類別地	段每方價格	丈見方數	應支銀元	已付
江正記	新開河起小東門止 門止 老西門起陸永茂花園止	布莊街起拱辰路底二元路面四元六角合六元六角	七百四方三角一分九五	四千六百四十元八角五角	四千三百元
陳祥記	陸永茂花園起拱辰門止 新開河止	新開河起	四百五十九方九分	三千二十九元九角	二千五百元
徐金記	布莊街起新北門止	同上	一百三十一方一角三分	八百六十五元三角	五百元
統計	六段		一千二百九十方五角三分	八千五百四十三元七角	七千三百元

說明

按石片路工程尙有支路十餘條因房屋阻礙未能竣工側石上亦未鋪齊現表所列祇就移交前已經丈見工程計算故工價尙未付清應俟工竣再行按方結算登

明

崇北半城畝分間數支配表

舊 號戶 名間 數原租畝分 現間數 現配畝分 新 號

第一區救火會

揭示場

一	衛吉甫	一小	〇〇一九九	一	〇六七三九	壹
二	顧飛堂	四小	〇一〇七六	二大二小	〇六七三九	壹
三	王小法	二小	〇〇六五八	二		
四	陳德馨	二小	〇〇六三四	二		
	公廁			三小		
五	德和堂張	空場	〇二七五〇	四	〇二一九八	式
六	郭樹德	六	〇三二一〇	五	〇二八三〇	叁
	空			三	〇一六八七	肆
七	顧飛堂	四	〇一六八九	四		

八 劉晉山 三 〇一七六 三 〇五七〇二 伍

九 衛鈐記 二 〇〇六〇七 二 〇〇六〇七

十 衛小香 二小 〇〇五八〇 一 〇二四二九 陸

十一 龔正田 二小半 〇〇七一七 二 〇三一七 柒

十二 金梅溪 三小 〇〇八九五 二 〇三七七二 捌

公用 堆積物料處
公共電話處 取距浦較近) 五 〇五九五〇 玖

公用廣告場 七 〇二七二七 拾

十三 邵遜記等 四二五七五 〇三八二一 拾壹

〇三四六九 拾貳

〇五二八九 拾叁

〇五三四三 拾肆

空

六

○二八七八

拾陸

空

六

○二九八三

拾柒

公用
公共休息處
揭示場
置物料處
公廁

十四

○三〇三五

拾捌

空

十八

○五九四三

拾玖

空

十

○八三四三

貳拾

空

八

○四七〇三

貳拾壹

空

十三

○四一七九

貳拾貳

十四 徐正樑

二大 一小

○一三四三

三

十五 顧元生

六場一

○五一七三

四

○八〇七一

貳拾肆

十六 息影公所

三

○二四八二

三

十七 薄昆記

五

○三〇六七

五

此處不宜設
息影所須酌

公用指定公園

二十四

〇七七三二

式拾伍

公用指定公園

十三

〇六三三七

式拾陸

十八

唐炳全

六
空場一

〇三六一五

六

〇七〇九三

式拾柒

空

六

空

十二

〇六二二二

式拾捌

十九

王順泰

三

〇一四九三

二十一

王順泰

一

〇〇五三四

六

〇六〇九九

式拾玖

二十三

王順泰

二

〇一〇六七

空

六

二十

顧海松

二

〇一〇七六

二十五

顧海松

一

〇〇四八二

九

〇四五五三

叁拾

二十九

顧海松

六

〇三一八七

二十八

張漢良

三

〇一四六一

三

二十二 黃勤記 一 ○〇五三四 一

二十七 俞阿曾 一 ○〇五三三 一

二十六 陸全記 一 ○〇四六九 一

二十四 李玉山 一 ○〇四八九 一

空 五

公用公廁 二間半

三十七丙 朱兆麟 二

三十七乙 陳美初 二

空 八

三十 俞福康 二 ○一〇四〇 二

三十一 王志卿 二 ○〇九九七 二

三十七乙 陳美初 四

三十二 陸南康 二 ○〇九五 三

○八八六三 叁拾壹

○八六二一 叁拾貳

○六一七三 叁拾叁

上海拆城案報告 第四類 移交報告

三十三 陳三和 十 〇七二五九 九間半

三十七乙 陳美初 〇二四〇〇

三十四 陳裕和 三 〇二四〇〇 四

三十五 王順泰 三 〇二三七五 四

三十六 江德記 六小 〇三九〇四 六

空

三十七乙 陳美初 七 〇〇六〇七

三十七甲 衛吉甫 二 〇〇六〇七 二

三十七 烏雷陳 二小 〇〇六〇七 一

三十八 丁春濤 三小 〇〇六七二 三

三十九 陳志賢 一小 〇〇二〇七 一

四十 衛小香 二小 〇〇一七〇 一

三十七甲 衛吉甫 五 〇〇一七〇 五

一三三二一〇 叁拾肆

一四一八〇 叁拾伍

一一〇八二 叁拾陸

空 空

四十二 鮑源興

五場一 ○二七一八

四十二甲 吳溫氏

一間半 ○〇四五一

四十二乙 劉國卿

一 ○〇三五五

四十二丙 陸心磊

一 ○〇三五五

空

四十三 瞿景明

三三場一 ○七八四八

衛吉甫

六方地 四間半

一一五四〇

叁拾捌

空

四十一 時利和

二小 ○〇二四一

四十四 郭杏卿

二小 ○三二三二

公用公廁

三 三

郭杏卿名下之一
間應係瞿景明戶
○六六三〇

叁拾玖

上海拆城案報告 第四類 移交報告

空

四十五 瞿敬明即錦記 四 ○二九六五

空

四十六 領報堂 一 ○一〇二〇

四十七 恒和太 一 ○〇九六〇

四十七甲 瞿景明

公用

四十八 四六軒 二 ○一九〇七

四十九 蔡成初 二 ○一八八七

公用

五十 張光淮 二 ○一九七七

五十二 張光淮 二 ○一六七三

公用

一

四

六

二

二

二

六

二

二

三間半

二

二

四

○四七八七

肆拾

○四二四二

肆拾壹

○五六〇二

肆拾貳

○五四七七

肆拾叁

五十一 楊祥記 三 ○二七一五

五十三 陳樹德 二 ○一六七三

五十四 鮑源興 三 ○二七六一

公用 七

五十五 俞尙聽 三 ○一九〇二

五十六 森和煤棧 場 五 ○二九〇三

公用 八間半

五十七 順泰新 五 ○一三三五

五十八 敬一堂 三 ○一六七八

五十九 張爾康 三 ○一七四五

空 二

空 一

空 十二

○九九八六 肆拾肆

○九六六九 肆拾伍

○七二八四 肆拾陸

○六二〇四 肆拾柒

空

六十一 唐慶和

六

○三五五二

六

十二

○六四六八

肆拾捌

六十 高復順

六

○三五八九

八

○七八七三

肆拾玖

六十二 高復順

場一

○二〇一九

六

六十三 沈愛如

五

○三一六〇

六

六十四 張祥和即永興

二

○一五四七

二

六十五 張永興

一

○〇七四九

二間半

○五九五〇

伍拾

空

六十七 江恒順

五

○四八三八

四間半

○七二三四

伍拾壹

六十六 吳大生

四

○二七五〇

七間半

六十七 江恒順

場一

○一八三七

三間半

六十八 高復順
即葛翼雲

場一

○〇七〇二

一

八十一 陳志賢

二

○〇七〇二

一

○八一〇七

伍拾貳

八十七 陳世德 二 〇〇六四一 二

第二區救火會

七十二 朱鑑堂 二小 〇〇三六八

七十九 朱鑑堂 三小 〇〇三六一

七十 聶守廉 一小 〇〇六三六

七十一 康月祥 一 〇〇二三四

七十六 朱成記 空地 〇二二三〇

七十七 潘茂言 二 〇一四三八

七十 蔡準阜 二小 〇〇四〇三

公用公廁

八十二 薄昆記 一

八十三 邵德勝 一

七十三 羅雲才 二 〇〇四五三

四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〇四五六一

伍拾叁

〇二七三九

伍拾肆

七十四 曹硯香 二 ○〇六四一 一

七十七 見前 見前 一

八十二 薄昆記 三小半 ○〇三七二 一

八十三 邵得勝 二 ○〇三三九 一

八十 陸世德堂 一 ○〇一八九 一

七十五 王世恒堂 一 ○〇二三四 二

八十四 王永昌 一 ○〇一九〇 二

七十八 高復順 三 ○一五八 二

八十六 王鳳翔 一 ○〇三一 一

八十五 王壽康 一 ○〇四三七 一

九十 陳沛霖 五場一 ○七六二三 九

八十八 陳沛霖 二小 ○〇五三五 三

八十九 黃啟盛 三小 ○一〇九〇 三

〇二八〇九 伍拾伍

〇三一六九 伍拾陸

〇三七二四 伍拾柒

〇三二五八 伍拾捌

空

九十一 瑞和

十五

〇五五六〇

伍拾玖

九十二 謝茂春

〇二五五六

四

九十三 陸長根

〇二六五四

四

一〇二八五

陸拾

九十四 李萬甫

〇四一九八

四

空

九十四 李萬甫

二

九十五 錢永興

四

陸拾壹

空

九十五 錢永興

〇六六六一

二

陸拾貳

空

九十六 沈福記

〇八七一五

二十五

一一五四八

陸拾參

九十七 同義

一四三二九

一

一八四一〇

陸拾肆

上海拆城案報告

第四類 移交報告

七十九

上海拆城案報告 第四類 移交報告

公用置滾路機處 置物料處

〇五二八九

陸拾伍

公用垃圾卸備處 公廁

〇五九六〇

陸拾陸

九十八 英兵義塚

四二七五七

四八二六一

陸拾柒

空

八

〇四〇四六

陸拾捌

九十九 陳沛霖

四一八九六

三十一

一六二一六

陸拾玖

空

二十四

一四六七〇

柒拾

空

二十七

一三九二二

柒拾壹

九十九 陳沛霖

十八

〇九一八三

柒拾貳

九十九 陳沛霖

十六

〇八九六七

柒拾叁

一百 沈瑞明

〇九四五八

十四

〇六九八一

柒拾肆

一百〇二 源盛

五〇一二一

十四

〇六九五四

柒拾伍

一百〇乙 源盛

〇六九七三

十九

一〇三三三

柒拾陸

一百〇丙 源盛

一二三〇一

十六

〇八五九五

柒拾柒

源盛 一四三二五 柒拾捌

源盛 一六五八四 柒拾玖

空 二五 一四八八〇 捌拾

空 十六 一〇八四二 捌拾壹

空 十六 〇八七〇五 捌拾貳

空 二十一 一一四六〇 捌拾叁

空 〇七七一三 捌拾肆

一百〇三 劉國卿 四 〇二六八八 六間半 〇九六六九 捌拾伍

一百〇九 劉國卿 二 〇一一七九 〇九六六九 捌拾伍

一百〇三 殷阿明 地三 〇五四八七 九 〇九六六九 捌拾伍

一百〇四 張順記 地三 〇五七四〇 十一 〇七一六五 捌拾陸

空 地一 〇五七四〇 四 〇七一六五 捌拾陸

一百〇五 添源羊行 一七三三八 二十八 一五八九五 捌拾柒

空 十

〇五八五七 捌拾捌

一百〇六 嚴順德 〇七三四四

十

一百〇七 陳萬茂 〇三〇二四

五

一〇五八六 捌拾玖

空 五

一百〇八 瞿彩生 〇三八〇〇

六

一一四〇五 玖拾

空 六

空 十

一百一十 隆茂皂廠 〇八五五六

十二

〇九五〇〇 玖拾壹

一百一十一 張筱庭 〇三二八四

五

一百一十二 徐永達 〇二九二九

一小

一百一十三 何恒昌 〇四一七五

六

一一五四五 玖拾貳

一百一十四 朱冠卿 一

一

公用第三區救火會

八

公用菜場 揭示場 公廁

十

○八七一七

玖拾叁

三十七乙 陳美初

二十

○九九〇三補

三十七甲 衛吉甫

八

○二六三八

三十七丙 朱兆麟

二

○一〇五〇

見前

四十二 戊 衛吉甫

三

○一三七七補

崇上海城濠幹支各路名稱界址保圖清單

幹路

甲 自小東門即寶帶路起迤西至方浜橋即方浜路止與法租界毘連雙方協議定名民

國路譯稱二民國路

乙 自方浜橋即方浜路起迤南轉北至小東門即寶帶路止純係華界定名中華路

支路

甲 民國路所轄支路列左

寶帶路

寶帶門俗名小東門

二十五保

七圖

上海拆城案報告

第四類 移交報告

八十三

出浦路 直出浦灘接福建路 以下均同上

大生路 接城內大生街

福佑路 福佑門

丹鳳路 丹鳳樓左近

觀雲路 觀音閣左近

達布路 俗名踏布坊

安仁路 通安仁橋

羅家路 通羅家街

障川路 障川門俗名新北門

積善路 積善寺左近

潘家路 通城內潘家路

薩珠路 俗名殺猪街

晏海路 晏海門俗名老北門

六七圖
起止

五六圖
起止

舊倉路 接城內舊倉路

清盈路 已廢

露香園路 接城內露香園路

青蓮路 青蓮庵左近

三角路 甯波會館三叉口

大境路 接城內大境路

萬竹路 接城內萬竹路

同慶路 同慶里左近

方浜路 方浜橋

乙 中華路所轄支路列左

金家牌樓路 接城內金家牌樓

翁家路 接城內翁家街

儀鳳路 儀鳳門俗名老西門

舊倉路以西新地六十二號
五圖止六十三號四圖起

九四圖起止

九圖起止

十圖

說明 以上各之路在北半城工程範圍其儀鳳路以南在南半城範圍支路名稱續定

第五類 交涉

第一種 中法交界訂明路權案

崇華法馬路聯合辦法七條並附件說明第五條辦法

上海南市市政廳爲公衆衛生交通利便起見將城河填平並築馬路自小東門迤西至西門外一號界牌止一段地方因與法公董局馬路毗連所有現在及將來一切聯合辦法應行商訂者開列如下

一上海南市市政廳所築之新馬路約寬四丈下面用磚砌成高大陰溝並代法公董局將原有之大小陰溝接通其費全歸市政廳擔任無須法公董局貼還

二法公董局沿城河浜原有之馬路與南市市政廳新築之路爲彼此便利起見合成一路務使平坦寬大以便兩界居民往來無阻礙

三南市市政廳新築之路與法公董局原有之路分界處以舊時界線爲準於地下埋界石上面以鐵板蓋之以備隨時查考另附地圖爲憑

四在此公共路線內無論地面地下一切工程建築之事如設燈通水等法公董局與市政廳

各就界限辦理不相侵越

五在此公共路線內華法兩界巡警各守界限辦公如遇追捕匪類不及知照時得彼此協拿不以越界論惟拿到匪類須交各該界內警局備文移提

六在此公共路線內凡携有法公董局捐照之車輛得經由華界携有南市市政廳捐照之車輛亦得經由法租界

七此公共馬路築成後常年零星修理各就本界自行辦理如全路大修時得因便利起見彼此協商合辦之法

上海縣民政長吳

上海法總領事喇

中華 庚 國 元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西 歷 一 千 九 百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附件說明第五條辦法

法界巡捕祇能在公路法界一面即由麋鹿路起至小東門止梭巡凡有匪類（如搶物竊賊

強盜血案）犯事逃入華界准由法界巡捕追拿拘送華界該管警局如無別種案情所獲之犯華警局即交原捕帶回並派警送出華界如有別種案情稟明警務長核奪

如有華界巡警追拿匪類逃入法界即由華界巡警追拿拘送法界該管捕房如無別種案情法捕房即將該犯交令華界巡警帶回並派捕送出法界如有別種案情稟明總巡核奪

凡華界巡警如有排解及拘拿事件遇有危急之時一時不及吹號求助者准由法界巡捕前來扶助如法界巡捕遇有危急之時亦由華界巡捕前赴法界扶助

總之巡警事宜華警局法捕房各就本界辦理遇有如後三種特別事故者兩面巡警方准越界辦事

一爲追拿匪類事

一爲彼此巡警遇有危急事故前往扶助事

一爲彼此巡警遇血案搶案此處如無巡警在場即當前往拿捕事

上海縣民政長吳

上海法總領事喇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繼續訂附件

一華界與法租界合成之路即民國路計共寬二十一邁當內法租界九邁當華界十二邁當於分界處地下分段埋設界石悉照聯合辦法第三條辦理

二民國路上如設電車法租界與華界兩電車公司各設單軌一條應如何彼此交通便利之法將來由兩公司另行商訂由法公董局南市市政廳轉呈上官核准辦理

三南市市政廳爲顧全公益敦崇睦誼起見允准法電車公司埋設電軌時得與華電車公司均勻鋪設於民國路之中將來兩電車公司應擔任修路之費亦由兩公司分任

四法公董局爲顧全公益敦崇睦誼起見允准將徐家滙路之一段即自法租界麋鹿路起至斜橋華界肇周路止馬路工程之權讓與南市市政廳辦理以作酬報其原有之電車軌及電桿仍照舊通過如南市市政廳修理此一段路工時必須無礙電車行駛及車馬往來等

事最關緊要

上海縣知事吳

上海法總領事甘

中華 民 國 二 年 六 月 日

西 歷 一 千 九 百 十 三 年 六 月 日

崇縣公署致法總領事喇函

敬啟者上海城濠淤塞穢濁妨礙公眾衛生現經地方商民之同意實行填平設溝築路以期裨益居民交通便利惟查小東門迤西至西門外一號界碑一段路線與貴租界毗連前經面商聯合辦法七條並附送路線圖一紙諸承

貴總領事欣悅贊成具見

維持公益之意茲特補具專函送請

查照即希

見復爲荷順頌

日祉

名正具 八月十二日

再辦法七條及圖一紙前已面交又及

崇法副領事李畢麗復函

啟者本副領事茲有要公擬於明日上午十一點鐘趨詣

台端晤商一切合先布訂即希

執事屆時撥冗稍待爲荷順頌

日祉

名正具
九月初三日
七月廿二日

崇法副領事李畢麗函

啟者早聞晤商填河築路一事茲本副領事將詳明參入中國警務長前議規則第五條辦法
法文連譯成華文並將上海南市市政廳開列聯合辦法七條華文照譯法文一併送請
執事查收察核爲荷順頌

日祉

名正具
九月初五日
七月廿四日

計送華法譯文三紙

(案)前函所送詳明參入中國警務長前議規則第五條辦法經會商商埠警察局按照現

行事實略加修正作爲附件說明第五條辦法條文見前

崇縣公署致駐滬通商交涉使陳函

敬啟者沿城填濠築路一事其自小東門迤西至西門外一號界碑止一段地方將來擬與法界毗連前經南州市政廳與法公董局商訂聯合辦法七條刻下將次就緒茲將七條原文先行抄呈敬祈

察閱備查爲荷祇頌

政祺

名正肅九月十六日

附抄件

崇縣公署致法總領事甘函

啟者上海拆填城河開築馬路一案其自小東門迤西至西門外一號界碑止一段地方因與法公董局馬路毗連前次商訂聯合辦法七條又附件說明第五條辦法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經本知事與

貴前喇總領事彼此議妥簽字蓋印分別存照在案查該處一段路工瓦筒現已裝置齊全路

面將次鋪築尙有應行商酌兩事茲特開列於下

一該段新築馬路自小東門起迤西至西門外一號界碑方浜橋地方止如完工後擬將前訂聯合辦法七條暨附件說明第五條辦法刊刻石碑二座一面華文一面法文分立於該段馬路兩頭起訖地點一以表示彼此兩方協商妥洽聯合維持之意一以使一般人民知此段公共馬路界限分明及利便交通之益

二該段公共馬路築成後必須定一名稱於事實上方爲便利茲擬定名此段馬路曰民國路按之中法兩國國家主體似各符合允當

以上兩端均該段路工完竣後應行商定之事本知事素仰

貴總領事維持公益具有同心特先專函奉商惟希

查照如荷

贊同即希

見復至以爲盼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廿六日

崇法總領事甘來函

啟者據法公董局稟稱界內城河浜各陰溝須接通城內新築陰溝今定辦法數則由法文譯成華文呈請查閱轉致等情前來合將華文原單函送即希貴知事查照辦理爲荷順頌

日祉

名正具三月四號

計送華文原單一紙

前因城河浜各處陰溝須接通城河內新築之各陰溝曾經公董局總辦辣斐理君及工程師黃資君與

貴縣知事及市政廳各代表會商一切今定辦法數則如下

- 一 一切馬路陰溝須接通華界之大陰溝者由公董局擔任接做
- 二 其接做之溝市政廳應以原有口徑照磚溝價值算還公董局
- 三 公董局允讓市政廳將沿城河浜一切房屋之陰溝及路上陰井之百腳溝接通至華

界大陰溝內

四將來新造房屋公董局自由接溝惟不得逾越界址

以上倘蒙同意祈速見復所應由公董局擔任之工程自當立即開工其由市政廳擔任者亦請轉催開工因該處繁盛之地穢水湧積殊礙衛生也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案)前件係法領事據法公董局報告轉送查照茲再將二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約法公董局總辦辣斐理工程師黃資協商於市政廳當場速記錄原文錄後備參考

一界碑

一允照法公董局來樣鑄板將來仿陰溝式埋於路中

一方浜橋小東門二處立石碑二塊將所訂辦法七條並附件又續訂附件用華法文刊刻於上

一現在陰溝

(甲)公陰溝由法公董局接通本廳照原有大小陰溝之價值貼還

(按)甲項即法領所開第一二條之馬路溝辦法

(乙)私陰溝本廳照原有式樣接通於大陰溝費由本廳承認

(按)乙項卽法領所開第三條房屋陰溝之辦法

一將來陰溝 由法公董局於法界自行接通

(按)前條卽法領所開第四條接溝辦法所以分別現在將來者以現在法界各支路口既做公溝同時接通華界大溝將來法界居戶造屋便可自接在公溝之內無庸直接華界大溝以免照會周折及鑿開路面等事

一定名民國路 AVENUE DES DEUX REPUBLIQUES 譯稱一二民國路

隸縣公署復法總領事甘函

啟者昨接

來函以接法公董局稱界內城河浜各陰溝須接通城內新築陰溝今定辦法數則譯成華文呈請查閱轉致等情函請查照並送華文原單一紙前來本知事察閱之下所定辦法四條尙稱妥協應表同意除函致城濠路工處查照接洽外相應布復即希貴總領事轉飭法公董局遵照會商辦理可也此致

名正具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崇法總領事甘來函

啟者前本總領事與

貴知事面議民國新路分界立石一事本總領事現稍得暇用特函請

貴知事查照訂定日時以便會同勘履分界立石爲荷順頌

日祉

名正具 四月十七日

崇縣公署復法總領事甘函

敬復者准

貴總領事四月十七日函囑訂定日時會同履勘民國新路分界立石一事適本知事因公他

出未及卽復查此路路線灣曲頗多究竟應用界石若干塊恐會勘時未易確定現擬訂於四

月二十八日禮拜一上午十點鐘携圖至

貴署先行面商一切然後定期會勘較爲簡捷如

台端有暇請屆時稍待爲荷專此預訂順頌

日祺

名正具四月廿三日

(按)法租界沿城河舊路寬狹不等今與華界填濠新路合成一路共寬七丈即約二十一適當則華界之路亦必寬狹不等形式既不整齊修繕尤虞不便因由縣知事吳與法總領事廿面商說明以上理由並非變更界址祇爲兩面便利起見凡法界舊路寬狹統扯寬九適當(即三丈)華界新路統扯寬十二適當(即四丈)分界碑埋在地下即依此標準劃齊定議後續由法副領事李聲明立界准照前議惟將來鋪設電軌偏頗不便請均勻鋪設當以事實上尙無出入即請以方浜橋至斜橋一段築路權收回作爲彼此兩便簽允詳見前續訂附件四條

崇民國路華法分界界碑地點表附法文

- | | | | |
|----|--------------|----|----------------|
| 一號 | 小東門大街口(即寶帶路) | 二號 | 閔行路口 |
| 三號 | 福建路口 | 四號 | 東城河浜法界二十一號門牌對過 |
| 五號 | 東城河浜二十五號門牌對過 | 六號 | 東城河浜三十六號門牌對過 |

- | | | | |
|------|----------------|------|-----------------|
| 七號 | 東城河浜三十七號門牌對過 | 八號 | 在九號界碑之南法尺二十一邁當 |
| 九號 | 東城河浜法界四十三號門牌對過 | 十號 | 新開河北屋角對過 |
| 十一號 | 永安街東首三十二號門牌對過 | 十二號 | 天主堂街口三十二號 |
| 十三號 | 吉祥街口 | 十四號 | 中城河浜法界二百零三號門牌對過 |
| 十五號 | 典當街口 | 十六號 | 西城河浜法界十八號門牌對過 |
| 十七號 | 新街口 | 十八號 | 西城河浜法界四十七號門牌對過 |
| 十九號 | 西城河浜七十號門牌對過 | 二十號 | 西城河浜七十二號牌門對過 |
| 二十一號 | 寧波會館大門口 | 二十三號 | 法界三百七號地東北角卽三角路口 |
| 二十三號 | 大境路口北角 | 二十五號 | 皮少耐路口朝南法尺十六邁當 |

以上每塊界碑距離法界房屋九碼十五合英尺三丈惟念四號界碑不在此列

麋鹿路照原有之水門汀界碑爲準故不另立

BORNES A POSER AU BOULEVARD DES
DEUX REPUBLIQUES.

- 上海拆城案報告
第五類
交涉
- No 1 Rue de l'Est.
 - No 2 Rue Ming-Hong.
 - No 3 Rue Fo-Kien.
 - No 4 Devant le No 21 Quai des Remparts.
 - No 5 : : : 25 : : :
 - No 6 : : : 36 : : :
 - No 7 : : : 37 : : :
 - No 8 A 21 metres au Sud de la Rorne No. 9.
 - No 9 Devant le No 43 Quai des Remparts.
 - No 10 Rlace Chateau-d' Eau.
 - No 11 Devant le No 32 Quai des Fosses.
 - No 12 Rue Montauban.
 - No 13 Rue Petit.
 - No 14 Devant le No 162 Quai des Fosses.
 - No 15 Rue Protet.
 - No 16 Devant le No 18 Quai la Breche.
 - No 17 Rue de l' Administration.
 - No 18 Devant le No 47 Quai de la Breche.
 - No 19 : : : 70 : : : :
 - No 20 : : : 72 : : : :
 - No 21 : l' Entree de la Pagode de Ningpo.
 - No 22 Angle N. E. Lot cadastral 217 .(propiete de la Pagode)
 - No 23 : S. E. : : : -do-
 - No 24 Au Sud de la rue Buissonnet

N.B. La derniere borne n'est a 30' ou 9 metres de l' im-
meuble existant et rivrain.

Le present etat ne donne qu'approximativement les point
determines mais ne donne aucun point precis, un plan specir
y sera annexe.

Shanghai le, Fevrier 1914.

Pour le Comite Charge de la Demolition
des Remparts,
L' Ingenieur.

崇法公董局總工程師來函

縣知事先生閣下敬啟者茲奉敝國總領事委任與

尊處商酌關於兩民國路即城濠新路之一切雜項問題爲特專函

奉知希卽

查照接洽爲荷虔頌

勛安

法公董局總工程師黃資鞠躬 四月二十九日

崇縣公署致市總董陸函

敬啟者沿城填濠築路聯合辦法前經照送在案茲續訂附件四條將原文抄送即希
察照查此事因法租界一面爲電車軌道計畫商請均勻鋪設敝署體察情形彼此既各設單
軌於事實並無出入除提清界線外即商明將方浜橋即法租界麋鹿路起至斜橋肇周路口
止一段路權收回於昨日簽字請報告議會並行西區及工程處知照

第五類

第二種 英兵義塚讓路換地案

兼駐滬通商交涉使陳准英領函請保存兵士義塚致縣公署函

敬啟者接英總領事函開查上海城外有兵士義塚茲特附上圖樣一張將來拆城之時懇請貴處轉懇該管地方官勉爲保存該塚創於六十年前所葬兵士多係英人惟此地並無地契可據至城牆中所有砌入之墓碑本總領事以爲應行妥爲取出送入該塚之內並聞葛利君曾與溫前交涉使談及此事後拆城之舉中止此事辦法遂未定奪等情查上海拆城一事現經實行英領函稱兵士義塚閱時已有六十餘年如能設法保存并將城牆中所砌墓碑移植塚內似爲文明各國慈善事業所應有之主義茲將英領送來原圖一紙附呈即請貴民政長查核辦理並希

見復六月廿六日

附繪圖一紙

兼縣公署復交涉使陳轉商英領擬擇地代遷兵塚以便路線函

敬復者前准

台函以接英總領事函以城外兵士義塚請爲保存等因計附圖一紙到署准此准卽函致上海市政廳長核復去復茲准市政廳長函開查該處兵士義塚本係市區之公地前無工作舉動是以歷久相安惟現在拆城填濠既須規畫城外之路復須規畫城內之路且運土運磚均須由塚地上經過有此種種窒碍不如遷地爲良擬卽由市政廳另擇一安靜之地將該義塚妥爲移葬其墓碑仍行豎立似此變通辦理計於保存義塚拆城工作庶獲兩全卽請函轉通商交涉使與英總領事婉商許可後卽當指一公地代爲遷葬爲此復請察核施行等因前來相應函復

貴交涉使請爲核轉

崇交涉使陳准英領函請暫緩工作函

敬啟者上海拆城有碍英兵義塚昨據英領面稱有人在彼動工請爲查詢等語業經函達在案頃接英領函稱上海拆城填濠擬將英兵義塚另覓地畝妥爲遷移請查照見復等因本總領事查此項義塚不但瘞埋兵士且有武官墳墓所有四址物料及碑碣等項切應視爲重要

不可侵犯之件事關重大須俟本總領事詳加酌核再行函復貴署然此酌核之時間萬不可
卽有動工之舉將該義塚物料有所破壞以免釀成嚴重之交涉等情用再奉 聞卽希
查照轉飭暫緩動工免生枝節並乞

見復爲盼 七月二十日

崇復交涉使陳暫緩工作待商函

敬復者前奉七月十八日

大函詢問城外英兵士墳墓有無在彼動工之事當經奉復以該處英兵士墳墓本未侵碍現
在該段拆城工作亦飭暫行停止專候商妥再行核辦等因諒已備邀

鑒核矣頃又奉二十日

台示以接英領函稱上海拆城填濠擬將英兵義塚另覓地畝妥爲遷移查此項義塚四址物
料及碑碣等項均應視爲重要不可侵犯之件須俟詳加酌核此酌核時間萬不可卽有動工
之舉請轉飭暫緩動工免生枝節等因查該處英兵士墳墓既經函商英領擇地遷移以期義
塚城工兩全無礙自應彼此商妥辦法後再動工作以敦睦誼除函致上海市政廳并城濠路

工事務所查照外合行函復敬祈

察照核轉爲荷

崇西區區董梅送英兵義塚碑帖函

敬啟者送上外國墳墓碑帖一份計三紙另譯出華文單一紙敬祈 察收

英國將士哀思碑

其一

哀思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迄一千八百六十三年間歿於上海之英國砲隊工程隊御軍第

三十一營第六十七營輜重隊軍醫隊暨武器庫之諸將士

其二

哀思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迄一千八百六十三年間歿於上海之英國御軍第十九營之諸

將士

附譯土耳其文

哀思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迄一千八百六十三年間陣亡上海之英國印度白路芝第十九

聯隊回教將士碑記

其三

哀思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五月一號迄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七月一號間歿於上海之英國諸將士

隊長李雷 隊佐白朗痕 格雷司 斯督雷

兵士格福路配 斯希 亨笛聲 壳拿來 亨台 哈統痕 路并斯

李痕去 路笛斯 品台 華維克

又婦人一霍內奇納司

幼童三奇溫 馬路祿 意溫

英國下級將士立碣以誌景仰而系之以詞曰

信有武力敵愾是仇欣死者之不孤願魂安於地下

衆交涉使陳抄送譯文信件並索地圖函

敬啟者英兵士義塚前日曾與

台端會勘承 約翌日繪圖送來如已繪就尙乞

早日見送至爲盼企前次會晤適英副領事亦在座該領當時交有致敵處洋文信一件茲特
飭譯一份送請

台察 七月廿七日

附洋文譯信一件

本日卽一千九百十二年七月廿號星期六下午六句鐘會同薛師爾兵船總司令陶墨君
參觀兵士墳墓該處頗有秩序維接連上海城牆之南面一段城脚下堆積多數磚石等物
係城內民政處拆毀城牆時在城頭上擲下者有幾處竟有重大之城磚撒布在貼近城牆
之墳墓上離亂石處形式完善門口亦有秩序灰石小路及草地均修理整齊城牆中嵌有
碑額數塊係追念死者而設中有英國官員碑額頂上稍高處已經拆毀該墳地約載墳墓
二百座兩面均有沿河之中國房屋從老北門至坟地處沿牆均係中國房屋該坟地係沿
河之空地北首城牆保守完好在坟墓左近城牆之中國一面(北城牆裏面)并無房屋何
故不將擬築之路在城內向南首稍灣開築俾得避去坟地我等意見該坟墓被拆毀城牆

之作頭污辱殊甚將磚石亂拋對於人人共知之坟墓毫無敬意

我證明以上事實

—非烈勃司(押)

陶墨(押)

崇致交涉使陳送路線地圖函

敬啟者日前承

約會同英副領事勘視城根英兵士墳墓當經面談繪圖送閱茲將路圖一紙繪呈敬祈
察覽查圖內所劃該處路線係取直形擬與法界東新橋馬路相接該處坟墓東角適當路線
於交通上殊有妨礙且將來路成市立人烟稠雜車馬喧闐而以該義塚錯處其間亦似於已
逝兵士體魄不甚相安故多數民人意見商請英領擇地遷移者實欲於路工義塚兩方面俱
得完全之利益用再奉達仍懇

卓奪轉商曷勝欽荷七月三十號

附圖一紙

恭交涉使陳來函附抄致英領函

敬復者頃接

大函並路圖一紙當即函商 英總領事請其擇地遷移並將路圖寄去在案除俟得復再行奉告外茲先將致英領原函錄送

台閱七月三十一號

附抄件

照錄本署致英領事函

敬啟者頃接上海民政長函稱日前承約會英副領事勘視城根云云仍懇卓奪轉商等語並繪送地圖前來查拆城通路係爲商埠力謀交通發達起見中國人豈保守墳墓之心最稱堅切近年風氣漸開於內地築路遷墳之事已數見不鮮現由該民政長代達多數民人意見良以素仰貴國文明發達最早必無阻難遷葬之芥蒂按圖中紅線取道欲直可節工費且利交通委係實情本使已用藍筆標出用特據以奉商如以爲可當飭另行指購相當葬地一區妥爲遷徙掩埋仍候台端酌定並勘明另地允決准移再行訂期動工惟是停工

以待尙望迅核復允至緝睦誼原圖附閱

崇交涉使陳來函附抄來往二函

敬啟者遷移墳墓一案曾於七月三十一日將致

英領原函錄送

台覽茲再將英領及敵處來往二函照錄一通即希

察閱爲荷八月初五日

附抄件

照錄英領八月三日來函

逕啟者接七月三十一日來函以英兵義塚一案並附地圖一紙畫明路綫請迅核復等因查此兵士義塚在本權之下已經半世紀有餘今遽然擬於該處造路侵犯坟墓四址爲萬難允從之事查閱送來地圖祇有一事甚爲顯然卽係在該處造路無關緊要也意謂此事對於本國似有讐視之處且來函以本國爲文明卽應以塚塚爲不足重含有羞辱之意更見在該處妄行造路爲有心開衅之舉嗣後如再有拆毀糟蹋此塚邊界石等事本總領事

定當電本國駐京欽差大臣允准本總領事有設法保護本國兵士義塚之權以免被人侵犯也合行函復即祈貴交涉使查照爲荷

照錄本署八月五號復英領函

逕復者頃接來函以兵士墳墓不應侵犯並於前函素仰貴國文明發達最早數語謂含有羞辱之意當係中英文字轉譯誤會所致本使前函係據民政長來文代表人氏之意設言語意所含蓋謂華俗向重保存墳墓之事本不應以華俗所注重保存之物要請貴領事允爲遷讓所以述及近年華俗漸趨於通達舊日思想漸亦化革貴國文明發達最早以此奉商諒能得邀允許本使所言者僅此而已別無他意存乎其間也况羞辱二字譯以英義關係甚大本使之職祇應言所當言若如貴總領事所云是言所不當言矣本使決不出此至於遷移該墓一節於未經商定辦法以前自當停止工作免致糟蹋業已切囑民政長負保護之責任前致貴總領事函中所述取道欲直可節工費且利交通各節貴總領事意見若何未承見示應請賜復以便續商辦法

敬啟者英兵義塚一案經會勘後函商

英總領事在案茲接英領復函約略開出辦法而以碑碣爲紀念物品亦須保存等因用特鈔

函送請

台閱卽希

貴民政長查照并祈

見復爲荷

附鈔英領原函一件

錄英領來函八月六號

逕復者頃接來函以英兵義塚一案因造路取直詢問本總領事意見如何等因查本署前次去函已將造路不得侵犯墳地一節清晰表明至於該路如何築造本署原不便干涉大約可循城牆原址灣曲而作或將路線另地取直然城牆雖拆其正對墳地一帶之牆面必須完全存留高低一律其存留之尺寸須比牆面嵌葺之碑碣較高爲度牆頭須修覆蓋之遮檐蓋此項碑碣乃本國之紀念物品是以不得有一碑損壞也轉此奉復

兼致交涉使陳修正路線仍請商讓塚地函

逕啟者城牆外英兵士義塚一事前經

尊處知照會同 英副領事往勘後以未商定辦法故將該處路工暫行停止茲據地方董事一再籌商辦法擬將從前所劃路線酌量改移於該義塚東西兩面各築馬路一條西面路線繞過義塚圍牆毫無關礙惟東面路線丈勘牆外空地僅寬八尺不敷築路審度情形至狹須有二十尺方成路式不得已祇有商明英領將該塚地東面圍牆拆進少許約計需用該地一條南首十二尺北首不及十尺今特繪圖註明并擬辦法三條請為察奪等情查閱該董繪圖及所擬辦法實為顧全公益利便交通起見且需用塚地築路為數甚少於該義塚並無妨礙頗稱兩全相應據情函達并抄辦法三條暨原圖一紙一併送呈敬祈酌核轉商英領查照見復三月四日

外附抄件并圖

兼計開擬定辦法三條

一擬於該義塚東西兩面各築馬路一條西面路線繞過義塚圍牆毫無關礙東面路線需

用墻內地皮一條南首計十二尺北首不及十尺圖內註明

二該塚地南首城墻拆除後應照 英總領事第一次來函將城墻內嵌砌之墓碑妥爲取出送入該塚地內豎立

三該塚地南首及東首一律代爲圈築圍墻其樣式與北首原有之墻相同以期清潔美觀
墻式圖內繪明

崇致交涉使陳公共工部局築路礙及華塚請備參攷函

敬啟者英兵義塚一事前經地方董事一再籌商擬定辦法三條並繪圖說一紙送由敝署函請

台端轉商英領查照見復等情想蒙

核轉茲又據上海市陸總董面述公共工部局在成都路北開路礙及義塚情形報告前來合行節錄報告送請

參攷三月二十九日

附送說明一紙地圖一紙

上海拆城案報告 第五類 交涉

一百十五

(上畧)前以公共租界工部局擬由成都路之中段向北開築馬路一條其路綫須穿過二十七保十圖廣肇山莊南面之義塚當經往勘並向工部局索取圖樣閱悉所劃路線適在義塚之間約計佔地二分查該義塚屬善堂管業之產此次工部局須劃作馬路貼費遷讓原無不可惟本邑拆城築路正費經營卽老北門西首英兵義塚一案屢商英領未能解決延擱至今刻下英工部局須在廣肇山莊南開闢支路原爲利便交通本邑拆除城濠亦爲謀大眾公益起見彼此果可通融本於事實均有裨故董曾至英工部局磋商據云此事應與英領面議工部局無不贊成嗣復往晤領事則稱城根英兵士義塚一事確有案據至本租界內添築馬路一層並不接洽等語揣度其意似非不知底蘊者或恐礙及前議故作斯言茲將此事大略情形報告並附圖樣一帋云云

崇交涉使陳准英領復允會勘商辦函

逕啟者頃接英領函稱接來函以英兵義塚一事並附送地圖一紙辦法三條等因本總領事查此事似可會同商酌辦理擬派本署費領事官與工部局工程師特納君於下禮拜二即陽歷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三句鐘親至該墳地查勘一切特此預請轉致管理此事官員及工程

師等詢其是日能否有暇會同查勘先行示復爲荷等因相應函達

逕啟者頃接英領函稱案查英兵義塚一案前經管理此事官員擬請工部局亦繪地圖一紙送閱再行酌辦已經本署於四月二十五日函致貴署在案茲據工部局已將地圖繪就呈送到署特卽函請貴交涉使查照轉致並擬於下禮拜二卽五月二十日下午三句鐘請管理此事官員親來本署面商辦法以期早日解決是否有暇祈先示復爲荷等因相應函詢二十日下午三句鐘是否可以前往卽請示悉以便轉達此致五月十七日

崇復交涉使陳派員赴英署面商函

敬復者頃奉

大函以英兵義塚一事現接英領函稱已據工部局將地圖繪就呈送到署擬於下禮拜二卽五月二十日下午三句鐘請管理此事官員親來本署面商辦法以期早日解決是否有暇祈先示復等因轉詢到署准此敝知事是日適有要事不克前往茲特派上海市總董陸君崧侯偕同黃譯員輯虞屆時前往接洽希卽轉達

兼交涉使陳照送英領開具條款函

逕啟者頃接英領函稱案查英兵義塚一案曾經雙方酌議本總領事今將本署費領事所擬之條款開列清單並附圖樣二紙專函送請查照轉致管理此案官員查酌示復俾此宿案早日清結是爲至要等因相應將圖樣二紙條款清單一紙附函送上

尊處意見如何卽祈示悉以憑照轉此致六月十一日

附圖二紙清單一紙

英兵義塚案

英總領事署與上海本城官員議訂英兵義塚案之辦法條款開列如下

- 一 義塚地東邊應將一分七釐四毫一段地皮讓與上海本城官員以便包括於築造公路之用其現存之東牆卽應按照附送之圖樣所繪者收進此項工程必須由上海工部局工程處監督考查若有必須遷移坟墓及石碣之舉動應專由上海工部局工程處承辦
- 二 俟將南面牆中所嵌之紀念石碑加意完全取出之後卽可將南牆拆除其新造之南牆應由上海本城官員出費按照上海工部局工程處所繪之圖樣修造該牆高厚之度應

預合足容各紀念石碑嵌入之地位上海本城官員對於南牆一切工程均應由上海工部局工程處監督考查

三上海本城官員應將此次附送地圖上繪出之大通路路線上之中國墳地地皮一分七釐四毫讓與上海工部局俾可將大通路接聯通於新開路以爲酬報英國官員以上通融允讓之誼

四此案所有各項工程非經英總領事接到駐滬交涉使正式公函聲明上海本城官員承認以上辦法并認附送二地圖爲正當確據之後該義塚地上無論何項工程均不得先行動工

崇復江蘇特派交涉員張磋商新牆圖樣函

逕復者頃接

公函以接英領函英兵義塚一案經雙方酌議妥洽之後曾將本署費領事官擬訂條款一紙並繪地圖二幅函致前交涉使請爲轉致管理此事官員查酌示復乃日久未奉復函請即查明此案轉詢管理官員於本署前送之條件已否承認解決詳細示復等因函希查照見復爲

要等因查此案於本年六月十一日接准

前交涉使陳 函送前項條款圖樣請將意見如何見復以憑轉致并於六月二十五日續送南牆圖樣即經函致上海市總董酌奪去後嗣經會同查核條款內調換坎地一節彼此同屬公益自可承認照辦惟築造南牆一切工程費用核與前次敝署黃譯員與英領面商之數祇銀元一千餘元現在照圖估計實需工程費銀元三千餘元相去太遠請即函復 英總領事轉致工程師於牆圖所載之石料磚工稍從減省以符原議之約數仍候牆圖送到分別照辦緣准前因合先奉復敬祈

察照核轉爲荷此致

中 華 民 國 二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崇交涉員張准英領復約派員面議函

逕啓者頃接英領函稱接本月十六日來函以英兵義塚一案據上海縣知事復稱經市董會商以南牆工程實需三千餘元與前次本署費領事向黃繙譯面談一千餘元之數相去太遠囑爲轉致工程師稍從減省等因本總領事查此案前次黃繙譯與費領事面談之時乃甫議

辦法尙未將工程交工程師核計繪圖費領事亦無承認一千餘元之語如該管官員不欲照原送之圖樣辦理即可將南面舊有之城牆仍然保存趕飭工匠將該牆頭頂一律修葺平齊毋任參差凸凹致不雅觀即請查照轉知若其能派員至本署面見費領事則更妙矣等因相應函轉即希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致交涉員楊照送議妥牆圖並交換塚地二圖函

逕啓者英兵義塚一案前准

貴署公函轉送到 英總領事議訂辦法條款四條附圖樣二紙當以條款內換地一節彼此同屬公益自可承認照辦惟改造南牆一切工程尙需磋商照復

前交涉員張轉致 英總領事得復囑派員與費領事面商在案茲由敝署黃繙譯與費副領事面商妥洽將議妥改建之正式牆圖一式二紙分別簽字所有英總領事從前開送議訂之辦法條款四條敝署一概承認合將牆圖留存一份另一份送請

貴署轉送正式答復 英總領事以了此案並擬訂於十二月三號下午二時請 英總領事飭知工程師至塚地會同敝署派員照圖勘定該地東邊路線界址以便動工再英兵塚地東

牆收進圖樣一紙中國坟地遷讓圖樣一紙一併簽字送還並請 英總領事照式簽字於動工前補送一份以備存查此致

計送改建南牆圖樣一紙又英兵塚地東牆收進圖樣中國坟地遷讓圖樣各一紙

崇致市政廳轉知慈善團讓路換地辦法函

逕啟者查英兵義塚一事前准

交涉員陳函接英領函送圖樣二紙又條款四條業於本年六月間函送在案嗣以改造南牆一切工程尙需磋商由敝署黃繙譯與英費領事面商妥洽將議妥改建之正式牆圖一式二紙分別簽字其從前開送議訂之辦法條款四條敝署一概承認以了此案所有第一第三條載義塚地東邊地皮一分七釐四毫與大通路路綫上之中國坟地地皮一分七釐四毫互相調換一節亦經商妥於圖樣內一併簽字認可以便動工用特函達即祈

貴總董察照并希通知慈善團查照即日籌備按照圖樣將塚地遷移是爲至要

崇交涉員楊准英領函復勘定東牆收進界址函

逕啟者頃准英總領事函稱接十一月二十八日來函以英兵義塚一案並附來簽字之地圖

三紙等因本總領事均已閱悉當即轉達工部局工程師於本月三日下午二點鐘親赴該塚地會同上海縣委員勘定該地東邊路線界址業於昨日令本署文案以電話達知貴署請爲轉致上海縣得知在案餘俟工程師將該地東牆收進圖一紙中國墳地遷讓圖一紙繪成再行函送轉致外先此函復請轉達等因查此事三號會勘一節昨接英領電話即經知照在案准函前因相應轉達此致

中 華 民 國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崇交涉員楊准英領復補送地圖存案函

逕啟者昨准英總領事函稱接本月十六日來函以英兵義塚一案囑轉知工部局將所嵌之石碑取出以便開工并將塚地東牆收進圖暨中國墳地遷讓圖各一紙簽字移送以便存案各等因本總領事當即轉知工部局去後除由本署文案以電話邀請上海縣繙譯黃君於今日下午四鐘以前至工部局面見工程師商議一切外現將已經簽字之塚地東牆收進圖一幅中國墳地遷讓圖一幅專函送請貴交涉員查收轉致上海縣知事存案等因相將圖樣二紙函送即希 查收見覆此致

上海拆城案報告 第五類 交涉

附圖二紙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百二十四

第五類

第三種 城廂向無道契聲明習慣案牘

泰縣公署致通商交涉使陳函

敬啟者上海城外地畝坐落租界以外者洋商往往購置轉換道契作爲外人產業一有爭論彼卽執有地產權橫相干涉於我內治權動多妨礙如閘北界外築路交涉時有藉口地主多數洋商等事辦理輒形掣肘城內地產向來不准轉換道契故亦無洋商購置產業第恐拆城以後內外交通或有無識居民私行售產與外人情事不得不預先防範以期杜絕此端擬請行知會丈局知照嗣後如有城內地產來局請轉舊時洋商道契者一律阻止不准通融以符成案而重交涉或亦綢繆未雨之一端乎管見如斯敬祈 卓奪施行

兼交涉使陳復函

敬復者昨接

來函爲上海拆城以後內外不分恐居民私行售產與外人囑轉致會丈局阻止轉契一節防微杜漸盡慮周詳無任欽佩已轉行會丈局查照辦理矣專佈

禁通諭城廂各圖保

上海縣知事公署爲通諭事照得上海城內地產向來不准轉換道契故亦無洋商購置產業第恐拆城之後內外交通或有無識居民及嗜利地販私行售產與外人情事亟應預先防範杜絕此端除知照會丈局外爲此諭示該圖地保知悉嗣後倘有民人將城內地皮產業私售或抵押洋商希圖轉換道契者該管圖保當切實阻止不准勾串朦混擅行蓋戳倘敢違一經查覺定即拘案按律嚴懲其各懷遵切切特諭

諭各圖地保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7280B

卷: 1
頁: 1.20